

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存储先进封测 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表一 验收执行标准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附图附件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厂区雨、污管网示意图
- 附图 5 采样监测图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5 雨污水接管验收意见书
- 附件 6 用水量说明
- 附件 7 承诺函
- 附件 8 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存储先进封测扩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路以东、兴业大道以西、浦东路以南、硕放路以北 空港经济示范区集成电路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DRAM 颗粒封测				
设计生产能力	年封测 DRAM30000 万颗				
实际生产能力	年封测 DRAM30000 万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9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5 万元	比例	0.21%
实际总概算	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0 万元	比例	0.2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根据 2012 年 2 月 29 日第十				

	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决定（决定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修正； （8）《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原环境保护部； （10）《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自 2024 年 11 月 26 日起施行；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保护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2）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3）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存储先进封测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14）《关于对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存储先进封测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4]11073 号，2024 年 11 月 7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中表 1 中半导体器件排放标准；丙酮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中表 2 中半导体器件排放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相关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车间外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tr><td>污染物项目</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d><td>厂界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td><td>排气筒</td></tr></table>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	排气筒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0	5.0	4.0	DA001、DA005
丙酮	40	/	/	DA001、DA005
锡及其化合物	8.5	0.31	0.24	DA001

表1-2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

项目中水回用系统回用于绿化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绿化用水水质标准，中水回用系统回用于喷淋塔补水以及纯水制备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回用于冷却塔补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冷却用水水质标准。废水排放执行长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安徽省地标《半导体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294-2022）中表 1 及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 1 半导体器件行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从严执行；动植物油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长岗污水处理厂出水 COD、BOD₅、NH₃-N、总磷按照“长岗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水水质执行，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1-3 废水排放限值一览表（单位mg/L）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总磷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6~9	/	10	/	8	/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	6.5-8.5	60	10	/	10	/	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6.5-8.5	60	10	/	10	/	1
长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00	150	160	35	/	5.0
《半导体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294-2022）中表 1 及表 2 排放标准	6~9	500	/	400	45	/	8.0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31-2020) 中表 1 半导体器件间接排放标准	6~9	500	/	400	45	/	8.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
“长岗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水水质	6~9	20	4.0	/	1.0	/	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	/	10	/	1	/

3、噪声排放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路以东、兴业大道以西、浦东路以南、硕放路以北空港经济示范区集成电路产业园，厂房中心经纬度为：北纬 N31°57'57.52"，东经 E117°0'48.76"，建筑面积 171386m²。

现有已验收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合肥经开区经贸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40162-39-03-040586。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存储先进封测与模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取得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批复（环建审（经）字[2020]157 号）。为了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沛顿公司拟新增晶圆凸点加工工艺（即 Bumping 工艺），由于新增 Bumping 工艺，导致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中申报的内容均存在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经判定，属于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2021 年 12 月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存储先进封测与模组制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7 日，取得《关于对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存储先进封测与模组制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2]11001）。2022 年 3 月 10 日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0111MA2WCN6KXE。2022 年 4 月进行第一次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DRAM 封装后段工艺生产线和测试工艺生产线，年封测 DRAM57528 万颗）。2025 年 12 月进行第二次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Bumping 工艺生产线，年产 48 万片晶圆颗粒的生产能力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等）。

本次验收项目为企业投资 49000 万元在现有厂区生产厂房一（B）3F 建设“存储先进封测扩产项目”。2024 年 4 月 10 日，合肥经开区经济发展局以项目代码 2404-340162-04-01-514856 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本扩建项目对现有厂区生产厂房一（B）3F 进行生产适应性改造，配套建设制氮站，新增净化车间，购置研磨贴片一体机、隐形切割机、老化测试机、自动贴片机、制氮机等设备，采用超薄芯粒多层堆叠和多芯片异构等先进封测技术，实现对 LPDDR、UFS、uMCP 等高端内存和闪存芯片的封装测试。项目达产后年新增封测产能约 30000 万颗晶粒的能力。2024 年 11 月委托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存储先进封测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7 日，取得《关于对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存储先进封测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

环境局 环建审[2024]11073号)。项目排污许可已申请,编号为(91340111MA2WCN6KXE001Q),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为(340106-2026-031L)。

本项目2024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12月竣工。本次验收范围为存储先进封测扩产项目的生产能力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等,本次验收为全部验收。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2月2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路以东、兴业大道以西、浦东路以南、硕放路以北空港经济示范区集成电路产业园,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厂址中心经纬度为:117.0143233,31.9645296。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整体呈矩形,自西向东依次设置生产厂房一(A)、办公楼、生产厂房一(B)。生产厂房一(A):一层,设置1条Bumping工艺生产线,配备显影、电镀、蚀刻、涂胶等设备。生产厂房一(B):一层,设置1条封装生产线,配备封装设备;二层,设置1条测试生产线,配备测试设备;三层设置1条封装生产线(本次验收范围)。化学品库位于厂区西侧,1层建筑,主要储存液体原辅材料。危废库位于厂区西侧。项目的生产车间内的各个工段,从生产、防火、噪声、通风和物流等方面来考虑,符合有关规范的前提,比较合理。详见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2-1。根据表2-1,本次验收的生产厂房一(B)3F1条封装生产线环保工程均建设完成,基本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

表 2-1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封装后段工艺生产线	在生产厂房一(B)的三层,设置1条封装生产线,配备封装设备;年封装DRAM颗粒30000万颗	在生产厂房一(B)的三层,已设置1条封装生产线,配备封装设备;年封装DRAM颗粒30000万颗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职工宿舍	位于厂区西北侧,共两栋,8层建筑;总建筑面积23674.86m ² ,住宿人数450人	位于厂区西北侧,共两栋,8层建筑;总建筑面积23674.86m ² ,住宿人数450人	住宿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化学品库	位于厂区西侧,1层建筑,主要储存液体原辅材料;总建筑面积360m ²	位于厂区西侧,1层建筑,主要储存液体原辅材料;总建筑面积360m ²	化学品库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采取雨污分流制。各类废水经收集后分质分类进入各处理系统处理	采取雨污分流制。各类废水经收集后分质分类进入各处理系统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制氮站		101B东北卸货平台区域建立制氮站，占地面积900m ² ，制氮站总产气量按3500Nm ³ /h设计	101B东北卸货平台区域建立制氮站，占地面积900m ² ，制氮站总产气量按3500Nm ³ /h设计	本次扩建项目新建，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研磨废水、切割废水、清洗废水、切割成型废水经一般废水处理系统（一般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2640m ³ /d）处理后部分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塔补水，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水、纯水制备浓水、中水回用系统浓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研磨废水、切割废水、清洗废水、切割成型废水经一般废水处理系统（一般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2640m ³ /d）处理后部分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塔补水，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水、纯水制备浓水、中水回用系统浓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般废水处理系统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封装后段工艺有机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机风量59800m ³ /h，排气筒高度30m	密闭负压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机风量59800m ³ /h，排气筒高度30m	废气治理设施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食堂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风机风量30000m ³ /h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风机风量30000m ³ /h	废气治理设施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库有机废气	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废气治理设施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有机废气	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废气治理设施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在厂房仓库内设置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100m ²	在厂房仓库内设置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100m ²	一般固废库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在厂区西侧设置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180m ²	在厂区西侧设置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180m ²	危废间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设置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减振基座、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减振基座、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土壤		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库、生产厂房一（A）、各类废水收集池、废水收集管道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库、生产厂房一（A）、各类废水收集池、废水收集管道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已验收

	环境风险	设置1座容积为2000m ³ 的应急事故池容纳事故废水，并编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培训，定期演练	已设置1座容积为2000m ³ 的应急事故池容纳事故废水，已编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号为（340106-2026-031L）），定期培训，定期演练	已验收
--	------	---	--	-----

备注：本次验收项目（存储先进封测扩产项目）产生的封装后段工艺有机废气、化学品库及危废库有机废气、食堂废气及研磨废水、切割废水、清洗废水、切割成型废水均依托现有环保治理措施；危废库、化学品库、事故池等均依托现有。本项目仅在现有厂区生产厂房一（B）3F 新增设备及管道。

4、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型号	使用工序
1	贴膜机	3	3	Nitto,DR3000-IV	贴膜
2	晶圆研磨机	6	6	DFG8560	研磨
3	晶圆上膜机	3	3	MA3000-III	晶圆上膜
4	半自动晶圆上膜机	1	1	MA300PII	晶圆上膜
5	隐形激光晶圆切割机	10	10	DFL7361	晶圆切割
6	研磨机+上膜机	20	20	DGP8761+DFM2800	研磨+上膜
7	扩膜机	10	10	DDS2300	扩膜
8	晶圆切割机	14	14	AD3000T-PLUS	晶圆切割
9	二氧化碳机	7	7	2AC-P204-02	二氧化碳气泡生成
10	紫外线照射机	3	3	UA3000-II	紫外线照射
11	激光打标机	3	3	GMM	激光打标
12	基板烘箱	4	4	C-SUN(MOL-2DS)	基板烘烤
13	基板刷胶机	6	6	DEK	刷胶
14	胶烘箱	6	6	C-SUN(MOL-2DS)	胶固化
15	固晶机	60	60	DB810-Plus+	固晶
16	固晶机	60	60	CM700	固晶
17	烘箱	6	6	ELT PCS-DW	模封前固化
18	等离子清洗机	6	6	Al 76 compact	等离子清洗
19	等离子清洗机	6	6	March	等离子清洗
20	键合机	500	500	UTC5000-Super	键合
21	烘箱	10	10	C-SUN(MOL-2DS)	烘烤
22	等离子清洗机	6	6	Al 76 compact	等离子清洗
23	模封机	4	4	YLC 2120	模封

24	模封机	4	4	PMC 2030-D	模封
25	烘箱	20	20	Mailler(1GOH-1MX6)	模封后烘烤
26	清洗机	6	6	CPM-09M	清洗
27	植球机	6	6	AU800	植球焊接
28	回流炉	6	6	125N	植球焊接
29	清洗机	6	6	BS-370-16	清洗
30	切割机	12	12	Hanmi VP6.0	切割成型
31	外观检测机	12	12	ICOS-T340	外观检测
32	短路测试机	9	9	T5588+HANDLE	电路短路测试
33	测厚仪	6	6	CT300	品质测试
34	坐标测量仪	3	3	shadow morie	品质测试
35	X 射线检测仪	3	3	Q5 Xray	品质测试
36	坐标测量仪	6	6	VMR	品质测试
37	晶圆厚度测量仪	6	6	ISIS	品质测试
38	水滴角测试仪	6	6	Contact angle	品质测试
39	晶圆检测仪	6	6	/	品质测试
40	晶圆检测仪	6	6	/	品质测试
41	键合检测仪	3	3	WM5100	品质测试
42	推拉力测试机	9	9	Dage-4000	品质测试
43	显微镜	6	6	DH2/基恩士/Nikon	品质测试
44	冷却塔	4	4	台	/

备注：以上设备仅为本次验收设备。

二、产品方案、原辅料消耗

1、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主要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DRAM 颗粒封测	30000 万颗	30000 万颗

2、主要原辅料消耗

本次验收需要的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见表 2-2。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工艺类别	使用工序	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包装方式
封装后段工艺	贴膜	粘贴胶带	/	84188 米	84188 米	20486 米	仓库	袋装
		塑料膜	/	187500 米	187500 米	45625 米	仓库	袋装

		晶圆粘着片	/	200000 片	200000 片	48667 片	仓库	袋装
	研磨	磨轮	/	132 个	132 个	32 个	仓库	袋装
	切割	晶圆切割刀	/	15000 个	15000 个	3650 个	仓库	盒装
		精密钻石切割刀	/	625 个	625 个	152 个	仓库	盒装
		托盘	/	1281250 个	1281250 个	311771 个	仓库	盒装
	撕膜	切割胶带	/	90625 米	90625 米	22052 米	仓库	袋装
		撕胶胶带	/	90625 米	90625 米	22052 米	仓库	袋装
	刷胶、贴片	PCB 基板	/	37675 万块	37675 万块	9168 万块	仓库	袋装
		丙酮	丙酮>99.5%	3.465 吨	3.465 吨	1.1 吨	仓库	瓶装
		环氧树脂胶	环氧树脂 3-14%，硬化剂 4-8%，催化剂 <1%，金属氢氧化物 2-15%，碳黑 <0.5%，二氧化硅 1 65-90%，二氧化硅 2 0-15%	1.5 吨	1.5 吨	0.4 吨	仓库	桶装
		钢板	/	169 块	169 块	41 块	仓库	袋装
		AA 用清洁纸	/	7500 片	7500 片	1825 片	仓库	袋装
	等离子清洗	氩气	/	6250 升	6250 升	1521 升	仓库	瓶装
		氧气	/	1250 升	1250 升	304 升	仓库	瓶装
	键合	金线	/	29437500 米	29437500 米	7163125 米	仓库	袋装
		瓷嘴	/	44375 个	44375 个	10798 个	仓库	袋装
	模封	复合纤维基板	/	23125 片	23125 片	5627 片	仓库	袋装
		清洁胶	三聚氰胺树脂 68%，纤维粉 10%，二氧化矽粉 21%，润滑剂 <1，固化剂 <1	0.75 吨	0.75 吨	0.2 吨	仓库	桶装

		离膜胶	环氧树脂 12-20%，硬化剂 6-10%，催化剂 <1%，金属氢氧化物 2-15%，碳黑 ≤0.2%，二氧化硅 1 45-80%，二氧化硅 2 0-15%	0.56 吨	0.56 吨	0.1 吨	仓库	桶装
		玻璃纤维框	/	30000 片	30000 片	7300 片	仓库	袋装
		脱模胶带	/	243750 米	243750 米	59313 米	仓库	袋装
	植球焊接	焊接球体	/	286625 万颗	286625 万颗	69745 万颗	仓库	盒装
		无铅助焊剂	聚氧化烯乙二胺 40-50%、乙二醇苯醚 30-40%、聚乙二醇 15-25%、二甘醇酸 1-5%	0.4 吨	0.4 吨	0.1 吨	仓库	桶装
	擦拭	乙醇	乙醇>99.7%	0.46 吨	0.46 吨	0.1 吨	仓库	瓶装
	切割	二氧化碳	/	6250 升	6250 升	1521 升	仓库	瓶装
/	污水处理站	PAC	/	200 吨	200 吨	49 吨	废水站药剂房	袋装
		PAM	/	10 吨	10 吨	2.4 吨		袋装
		硫酸	/	50 吨	50 吨	12 吨		桶装
		氢氧化钠	/	100 吨	100 吨	24 吨		桶装

备注：以上原辅料用量仅为本次验收原辅料用量。

主要物质理化性质：

表2-5 主要物质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乙醇	乙醇液体密度是 0.789g/cm ³ ，乙醇气体密度为 1.59kg/m ³ ，相对密度 0.816，相对分子质量为 46.07g/mol。沸点是 78.4℃，熔点是-114.3℃。纯乙醇是无色透明的液体，有特殊香味，易挥发。乙醇的物理性质主要与其低碳直链醇的性质有关。分子中的羟基可以形成氢键，因此乙醇黏性大，也不及相近相对分子质量的有机化合物极性大。 $\lambda=589.3\text{nm}$ 和 18.35℃下，乙醇的折射率为 1.36242，比水稍高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低毒。急性毒性：LD ₅₀ 7060mg/kg(大鼠经口)；7340mg/kg(兔经皮)；LC ₅₀ 37620mg/m ³ ，10 小时(大鼠吸入)；人吸入 4.3mg/L×50 分钟，头面部发热，四肢发凉，头痛；人吸入 2.6mg/L×39 分钟，头痛，无后作用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验收范围为封装后段生产线，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均与工艺一致，未发生变更，如下所述。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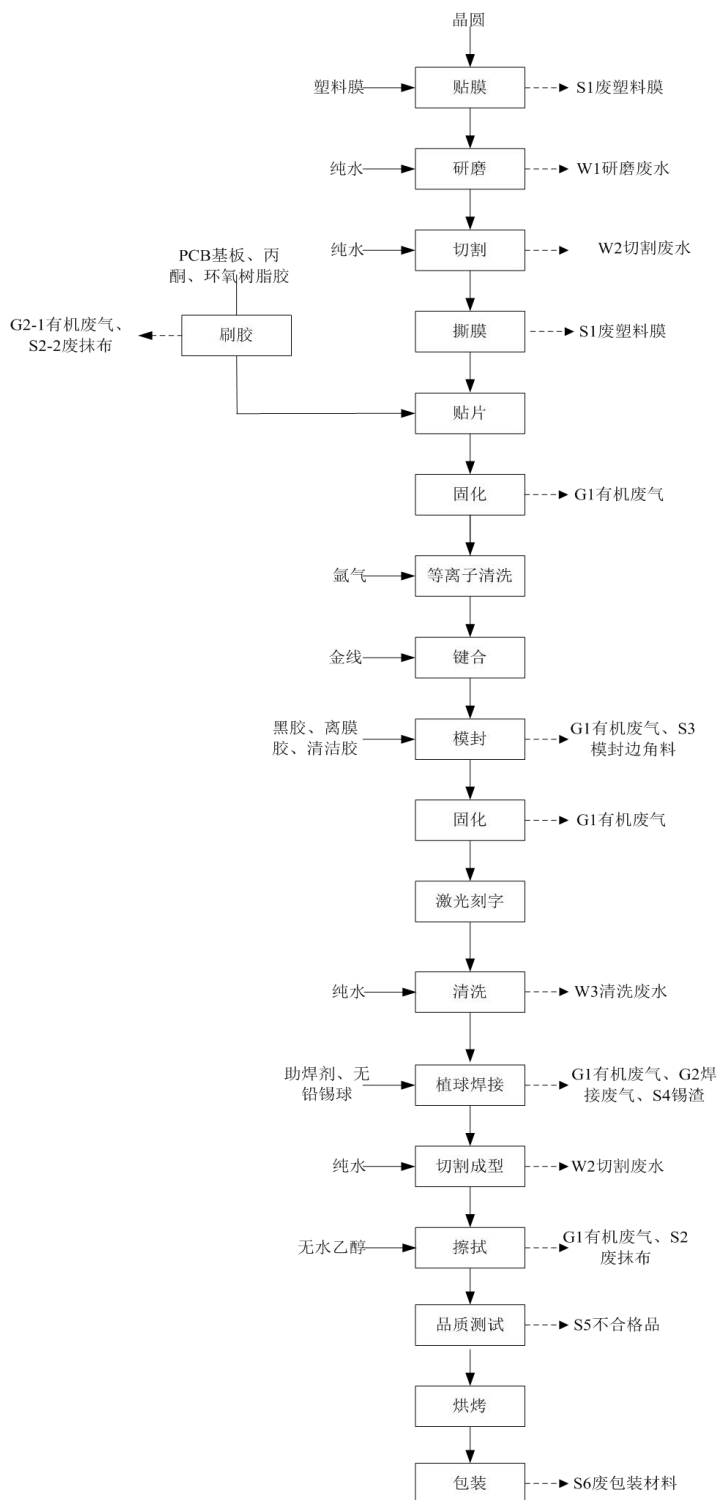


图 2-2 封装后段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贴膜：晶圆正面贴膜，保护晶圆正面电路，贴膜时会产生废塑料膜 S1；

研磨：晶圆背面研磨，使晶圆的厚度达到半导体芯片的厚度要求。研磨的同时采用纯水喷射清洗，不加任何添加剂，单台研磨设备纯水用水量 10L/min。晶圆研磨过程中产生研磨废水 W1；

切割：将晶圆按照需要的尺寸通过切割机切割成颗粒，切割的同时用纯水对晶圆进行清洗，采用喷射的方式，不加任何添加剂，单台切割设备纯水用水量 15L/min。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切割废水 W2；

撕膜：移除晶圆正面贴膜，此过程产生废塑料膜 S1；

刷胶：使用刷胶机在 PCB 基板上涂抹一层环氧树脂胶，刷胶过程在常温条件下进行，且停留时间短，此过程不考虑环氧树脂胶中有机物的挥发；刷胶机使用一段时间后需用丙酮将其表面擦拭干净，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 以及废抹布 S2；

贴片：切割后的晶圆再贴入 PCB 基板；

固化：将工件放入烤箱内保持 170℃ 温度烘烤固化 90 分钟，采用电加热，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

等离子清洗：将产品放入等离子清洗机内，通过气体（氩气）吹扫晶片表面杂质；

键合：在贴入晶圆的 PCB 板上用金线将晶圆和 PCB 板线路焊接，由超声波热压焊机完成。利用超声波摩擦原理，通过超声波摩擦振动，在时间和压力的共同作用下，使金线丝和金属焊接表面产生塑性变形，达到可靠接触，两种金属原子之间在原子亲和力的作用下形成金属键，从而实现了金线引线的焊接，该过程无需添加助剂；

模封：通过自动压膜系统将黑胶、离膜胶、清洁胶加热至 200℃ 左右使其熔化，采用电加热，熔化后粘至晶圆表面，使晶圆完全与外界隔离，起保护的作用。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 及模封边角料 S3；

固化：封装后的工件进入电烘箱烘烤固化，固化温度在 170℃ 左右，固化时间为 90 分钟，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

激光刻字：用激光刻字机在工件表面刻上类别标识；

清洗：将刻字后的产品放入清洗机中用纯水自动清洗表面杂质，使表面清洁。单台清洗机纯水用量 10L/min，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3；

植球焊接：首先进入植球工序，将预先整理好的芯片在植球机上做好定位，用助焊剂

制具将助焊剂点到芯片上，再用锡球制具将锡球放到芯片上；再在回流焊机内将锡球焊至内存块需要连接的地方，本工序使用无铅助焊剂和无铅锡球，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 和焊接烟尘 G2（主要成分为锡及其化合物）以及锡渣 S4；

切割成型：将成块焊接锡球的 PCB 板在纯水中切割成小片。单台切割机纯水用水量 15L/min。此工序使用切割机，此过程会产生切割废水 W2；

擦拭：切割成型后的产品进行人工擦拭，需要擦拭产品的比例为产品产量的 10%，擦拭主要采用无水乙醇进行擦拭，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 以及废抹布 S2；

品质测试：通过品质测试挑选出不合格品，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5；

烘烤：对半导体器件进行 125℃烘烤，去除产品中的湿气；

包装：测试合格品进行真空包装入库待售，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6。

此外，项目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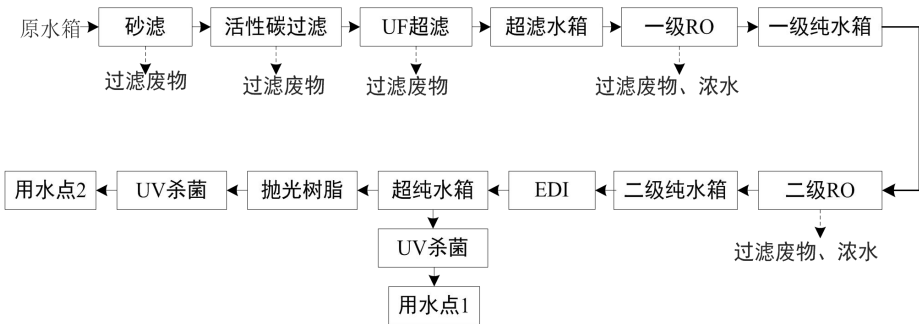


图 2-3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纯水制备系统依托现有 2 套，每套制备能力为 50m³/h，工作原理为：自来水进入原水箱贮存，再经由原水泵增压进入砂滤、碳滤器和 UF 超滤，去除原水中的悬浮物、胶体、有机物及余氯，降低水的硬度。过滤后的水进入超滤贮水箱，经过二级 RO 逆渗透，将水中的大部分盐分去除，达到提纯的目的，逆渗透出水加压泵进入 EDI 电去离子系统，提升水的纯度。EDI 电去离子系统出水引入抛光树脂内，通过管路引至各用水点。项目纯水制水率为 70%。砂滤、活性炭过滤、UF 超滤、一级 RO、二级 RO 过程中产生过滤废物，一级 RO、二级 RO 过程中产生浓水。

项目氮气制备工艺如下：本项目所需氮气通过 2 套制氮机制取。项目采用深冷制氮是利用氮的沸点低于空气的沸点的原理，将空气中的氮气分离出来的一种工艺流程。深冷制氮主要是通过低温分离法来实现的，其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压缩、冷却、膨胀、分离等几个

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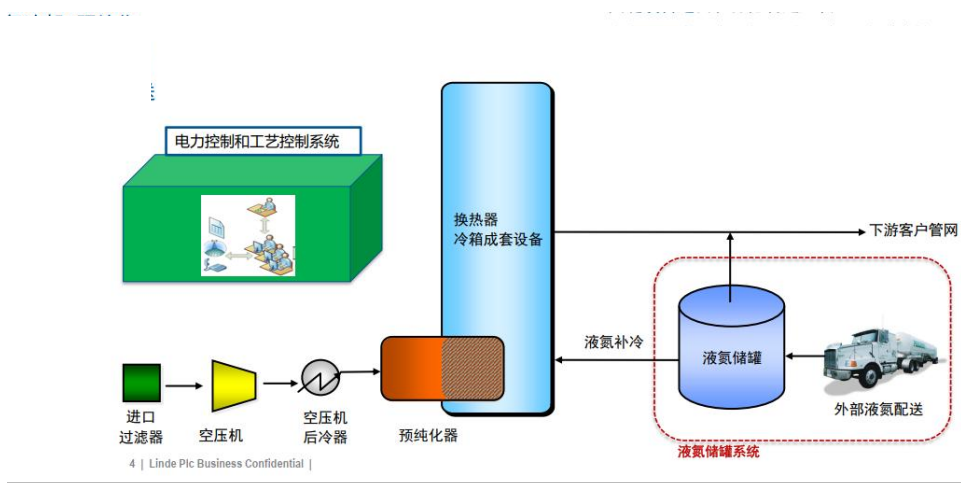


图 2-4 氮气制备工艺流程

- 压缩环节:将空气压缩到一定的压力，使其达到液态；
- 冷却环节:利用冷却器降低空气的温度，使其达到液态；
- 膨胀环节:将液态空气通过节流阀膨胀，使其达到一定的温度和压力；
- 分离环节:将膨胀后的液态空气通过分离器进行分离，从而分离出其中的氮气。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改变，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2-6。

表 2-6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变动清单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路以东、兴业大道以西、浦东路以南、硕放路以北空港经济示范区集成电路产业园，本扩建项目对现有厂区生产厂房一（B）3F 进行生产适应性改造，配套建设制氮站，新增净化车间，购置研磨贴片一体机、隐形切割机、老化测试机、自动贴片机、制氮机等设备，采用超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薄芯粒多层堆叠和多芯片异构等先进封测技术，实现对 LPDDR、UFS、uMCP 等高端内存和闪存芯片的封装测试。项目达产后年新增封测产能约 30000 万颗晶粒的能力。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拟建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路以东、兴业大道以西、浦东路以南、硕放路以北空港经济示范区集成电路产业园。	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方案：年封测 DRAM3000 万颗 主要原辅材料：粘贴胶带、PCB 基板、丙酮、环氧树脂胶等。 主要燃料：生产使用电能。	产品方案未变，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均未发生改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封装后段工艺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化学品库有机废气及危废库有机废气共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化学品库酸性废气及危废库酸性废气共用一套“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研磨废水、切割废水、清洗废水、切割成型废水经一般废水处理系统（一般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2640m³/d）处理后部分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塔补水，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排水、纯水制备浓水、中水回用系统浓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减振基座、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库、生产厂房一（A）、各类废水收集池、废水收集管道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卫生清运； 一般固废：在厂房仓库内设置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30m ² 。在厂区西侧设置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180m ²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设置1座容积为2000m ³ 的应急事故池容纳事故废水，并编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培训，定期演练。	环境风险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综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有封装后段工艺有机废气、化学品库及危废库有机废气。

封装后段工艺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1）；化学品库有机废气及危废库有机废气共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项目废气来源、废气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及排气筒参数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3-1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1	封装后段工艺有机废气	封装后段工艺	非甲烷总烃、丙酮、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	DA001	30m	1.3m
2	化学品库有机废气及危废库有机废气	化学品库、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	DA005	15m	0.3m
3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油烟	无组织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至顶楼排放	/	/	/



DA001



DA005

2、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主要废水为研磨废水、切割废水、清洗废水、切割成型废水及生活污水；研磨废水、切割废水、清洗废水、切割成型废水经一般废水处理系统（一般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2640m³/d）处理后部分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塔补水，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水、纯水制备浓水、中水回用系统浓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废水类别、来源、污染物种类、治理设施、排放去向等均与环评一致，情况详见下表。

表3-2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职工办公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化粪池、隔油池	/	长岗污水处理厂
2	一般废水处理系统	一般废水	COD、SS	调节+混凝+絮凝+沉淀	110m ³ /h (2640m ³ /d)	长岗污水处理厂

表3-3 项目废水处理参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封装废水处理			
1	封装废水收集池	钢混防腐	座	1
	废水提升泵	Q=60m ³ /h, H=20m, N=7.5KW, 叶轮不锈钢	台	3
	曝气搅拌系统	DN50/DN15 UPVC穿孔管	批	1
2	PH粗调池	V=20m ³ , 钢混防腐	座	1
	反应池搅拌机	N=4kW, R=80-120rpm, 叶轮、杆碳钢衬胶, 含安装支架	台	1
3	PH细调池	V=20m ³ , 钢混防腐	座	1
	反应池搅拌机	N=4kW, R=80-120rpm, 叶轮、杆碳钢衬胶, 含安装支架	台	1
4	混凝反应池	V=40m ³ , 钢混防腐	座	1
	反应池搅拌机	N=7.5kW, R=80-120rpm, 叶轮、杆碳钢衬胶, 含安装支架	台	1
5	絮凝反应池	V=40m ³ , 钢混防腐	座	1
	反应池搅拌机	N=7.5kW, R=80-120rpm, 叶轮、杆碳钢衬胶, 含安装支架	台	1
6	斜管沉淀池	V=350m ³ , 表面负荷2m ³ /m ² , 钢混防腐	座	1
	斜管填料及支架	含PP斜管填料及碳钢支架	批	1
	排泥泵	Q=12m ³ /h, H=13m, PP, 气动隔膜泵	台	2
7	综合废水应急事故池	2000m ³ , 钢混防腐	座	1
	事故应急提升泵	Q=200m ³ /h, H=15m, N=15KW, 叶轮不锈钢	台	2

8	加药系统		批	1
8.1	碱加药箱	FRP,V=3m3	台	1
	搅拌器	2.2KW, SS304	台	1
	碱加药泵	0-120L/h,5bar,泵头PVC	台	3
	配套附件	安全阀、背压阀、阻尼器, Y型过滤器, 压力表, 加药管等	套	3
8.2	酸加药箱	碳钢防腐,V=10m3	台	1
	酸加药泵	0-120L/h,5bar,泵头PVC	台	3
	配套附件	安全阀、背压阀、阻尼器, Y型过滤器, 压力表, 加药管等	套	3
8.3	PAC加药箱	FRP,V=3m3	台	1
	搅拌器	2.2KW, SS304	台	1
	PAC加药泵	0-80L/h,5bar,泵头PVC	台	2
	配套附件	安全阀、背压阀、阻尼器, Y型过滤器, 压力表, 加药管等	套	2
8.4	PAM加药箱	SUS304,制备能力500L/H	台	1
	搅拌器	0.37KW, SS304	台	2
	PAM加药泵	0-100L/h,5bar,泵头PVC	台	2
	配套附件	安全阀、背压阀、阻尼器, Y型过滤器, 压力表, 加药管等	套	2
8.5	杀菌剂加药箱	PE,V=1m3	台	1
	杀菌剂加药泵	0-9L/h,5bar,泵头PVC	台	2
	配套附件	安全阀、背压阀、阻尼器, Y型过滤器, 压力表, 加药管等	套	2
9	混合池	共用, 钢混防腐, V=450m3	座	1
10	排放池	共用, 钢混防腐, V=450m3	座	1
11	中间水池	钢混防腐, V=200m3	座	1
	多介质过滤器进水泵	Q=90m3/h, H=32m, N=15KW, 叶轮不锈钢	台	2
	多介质过滤器	45m3/h, Φ2600*H2000 (直边), 碳钢衬胶	台	2
	填料			
	石英砂	填料高度800mm	套	2
	无烟煤	填料高度400mm	套	2
	本体管道	UPVC,PN10	套	2
12	活性炭过滤器	45m3/h, Φ2600*H2800 (直边), 碳钢衬胶	台	2
	填料			
	石英砂	填料高度300mm	套	2
	活性炭	填料高度1500mm	套	2
	本体管道	UPVC,PN10	套	2
13	过滤水池	钢混防腐, V=100m3	座	1
	过滤器反洗水泵	Q=190m3/h, H=20m, 18.5kW,叶轮SUS304	台	2



污水处理站



废气在线室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晶圆研磨机、隐形激光晶圆切割机、晶圆切割机等各种生产设备以及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仅废气风机布置在厂房外；在固定设备安装时均对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基座，并利用厂房隔声；厂房周边 50m 无声环境敏感点。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塑料膜、废抹布、模封边角料、锡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袋、纯水过滤废物（过滤器、滤芯、活性炭、石英砂）、废分子筛及过滤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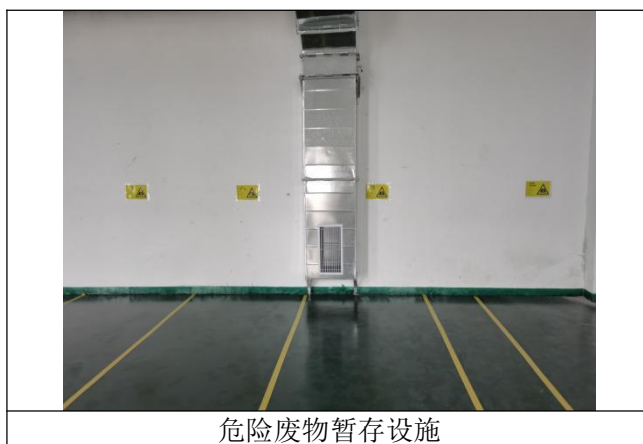
回用水过滤废物（石英砂、活性炭、反渗透膜）、污泥、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1）工业固废：废塑料膜、模封边角料、锡渣、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退回给供应商或客户；纯水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纯水过滤废物，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

（2）危险废物：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总建筑面积约 180m²。危险废物包括：废抹布、废包装桶/袋、回用水过滤废物（石英砂、活性炭、反渗透膜）、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库中，委托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污泥：因污泥危险特性鉴别工作正在实施，现阶段全部按照危险废物标准进行暂存管理，待出具鉴别报告后按鉴定结论分类处置。

（4）生活垃圾：送至生活垃圾堆积房，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5、土壤及地下水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厂区为简单防渗区，要求地面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库、生产厂房一（A）、各类废水收集池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设置托盘收集可能泄漏的废液。项目对项目区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企业环评及批复要求，已建设一座容积 2000m³的事故应急池，位于综合动力站东侧，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事故消防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事后经检测并进行相应处理后计量泵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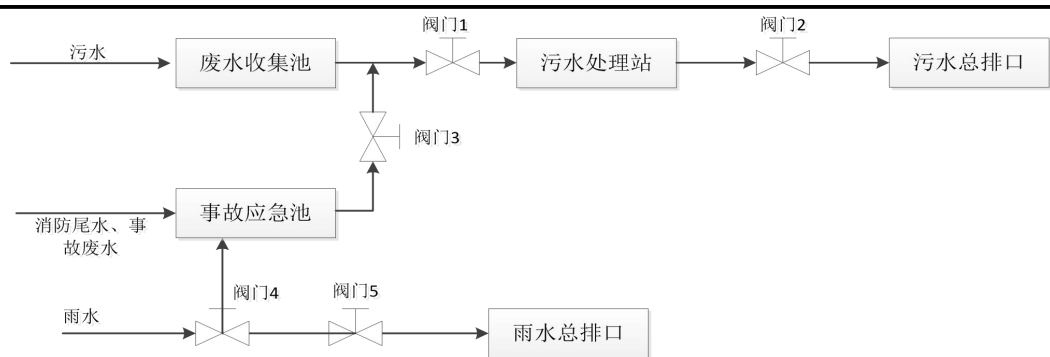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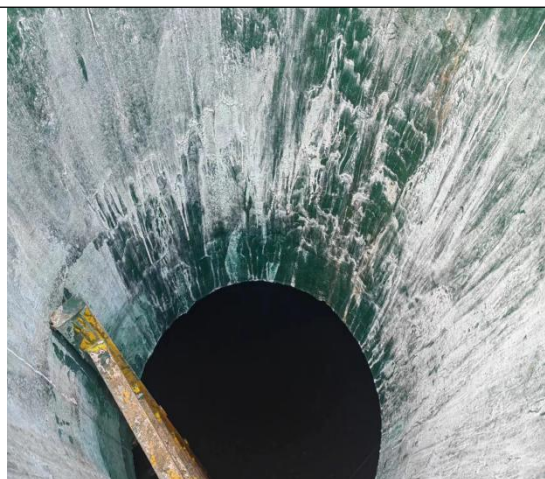


图 3-1 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

全厂废水收集流程说明：全厂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系统收集雨水，污水系统收集生产废水。正常生产情况下，阀门 1、2、5 开启，阀门 3、4 关闭，对于初期雨水的收集可通过关闭阀门 5，开启阀门 4 进行收集。初期雨水收集结束后，开启阀门 5，关闭阀门 4。事故状况下，阀门 1、2、5 关闭，阀门 3、4 开启，对消防污水和事故废水进行收集，收集的污水分批分次送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事故池 2000m³



重金属废水应急池 300m³



含镍废水应急池 252m³



含锡银废水应急池 252m³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企业建设2个废气排放口，分别为封装后段工艺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化学品库有机废气及酸性废气排放口（DA005）。项目2个排气筒高度均满足环评要求，均设置了废气排放口标志牌和采样孔。

(2) 危废贮存点和一般固废暂存区

厂区设置 180m² 危废贮存点、约 10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并设置环保标志牌。

8、环境管理机构

企业建立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企业规模较小，由厂长、办公室主任、车间主任兼职企业环境管理工作，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取样监测采样平台和采样口，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和规程，并进行公司内部排污口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对相关岗位监督考核。

9、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电子器件制造 397”，排污许可分类为简化管理。

企业已按照规定于2022年3月10日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见附件3。本次变更主要为新增1条封装生产线，排污许可编号：91340111MA2WCN6KXE001Q。

10、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已按照国家规定，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封装后段工艺刷胶及固化、模封及固化、植球焊接、擦拭、丝网清洗、回流焊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酮、锡及其化合物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
	DA005 排气筒（化学品库、危废库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
	食堂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DW001 厂区污水总排口（一般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冷却塔排水、纯水/中水回用系统浓水）	pH、COD、SS、氨氮、总磷、BOD ₅ 、动植物油	经收集后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分质分类处理	长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安徽省地标《半导体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294-2022）排放标准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1 半导体器件行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动植物油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车间设备、风机、冷却塔等	噪声	减振、隔声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污染防治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控制、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2）污染防治区划分原则 根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地下水污染防治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并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化学品库：1) 仓库设置隔离，必须设置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2) 废料等贮存地点存放位置妥善保存。3) 加强原料管理，检查包装桶质量，预防包装桶破碎，采取地面防渗及防流失及导流措施。 2、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 3、每个生产岗位必须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4、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方案。按应急预案设置事故池，满足事故状态废水储存要求。 5、已建设一座容积 2000m³ 的事故应急池，位于综合动力站东侧，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事故消防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
----------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4 年 11 月 7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存储先进封测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4]11073 号）如下： 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存储先进封测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本项目经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404-340162-04-01-514856），根据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不得无证排污。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	--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对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详见表4-1。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	本项目经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404-340162-04-01-514856），根据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项目研磨废水、切割废水、清洗废水、切割成型废水经一般废水处理系统（一般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2640m³/d）处理后部分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塔补水，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水、纯水制备浓水、中水回用系统浓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封装后段工艺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化学品库有机废气及危废库有机废气共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噪声经减振基座、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已在厂房仓库内设置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100m²、在厂区西侧设置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180m²；已设置 1 座容积为 2000m³ 的应急事故池容纳事故废水，并编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培训，定期演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均未改变，排污许可已变更；项目已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均已落实

4、环保投资落实情况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评预计项目总投资 4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1%；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2%，环保投资已落实。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DA002 排气筒 （封装后段工艺刷胶及固化、模封及固化、植球焊接、擦拭、丝网清洗、回流焊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酮	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 根 30m 高排气筒	3	依托现有，仅新增管道
		锡及其化合物	负压收集+自带烟尘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 根 30m 高排气筒	10	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依托现有
	DA005 排气筒 （化学品仓库有机废气、危废间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两级活性炭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	依托现有
	食堂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	依托现有
废水	一般废水	COD、SS	一般废水处理系统（调节+混凝+絮凝+沉淀）	50	依托现有，仅改造部分池体
	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NH ₃ -N、总磷、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	依托现有
噪声	厂区生产设备、风机、冷却塔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20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纯水过滤废物（过滤器、滤芯、活性炭、石英砂）	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	/	/
		废塑料膜、模封边角料、锡渣、污泥、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	
		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后返回供应商或客户	/	
	危险废物	废抹布、废包装桶/袋、废活性炭	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20	新增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	5	新增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库、生产厂房一（A）、各类废水收集池、废水收集管道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	依托现有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设置 1 座容积为 2000m ³ 的应急事故池容纳事故废水，并编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培训，定期演练	/	依托现有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1、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控制

(1) 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有关要求,结合本次验收监测工作内容,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在监测人员、现场采样、监测分析及数据处理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样品接收与分析时间均在样品保存期内,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2) 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4) 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2、监测分析方法

表5-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续表5-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丙酮	丙酮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气相色谱仪 8860GC	0.03 mg/m ³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ZR-3923 型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1.25 \times 10^{-5} \text{ mg/m}^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2.5 \times 10^{-4} \text{ 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充电便携采气桶 ZJL-B10S	0.07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A 型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充电便携采气桶 ZJL-B10S	0.07 mg/m^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 HS6228A 型 声级校准器 HS6020	--

3、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表 5-2 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情况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AHCX-297	HYC11-1-250526005	2026.05.25	校准合格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CX-015	HYC11-1-250506003	2026.05.05	校准合格
	电子天平	FA2004	AHCX-363	LX2600109051	2027.01.08	校准合格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CX-022	HYT14-1-250506001	2026.05.05	校准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CX-016	HYC11-1-250506004	2026.05.05	校准合格
监测人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阮厚浪			SGTZ202102003		
	王维文			SGTZ202310003		
	吴鹏			SGTZ202403002		
	王家会			SGTZ202508013		
	刘淼儿			SGTZ202508012		
	宋晓燕			SGTZ202508014		
	王玲玉			SGTZ202407003		
	姜娟			SGTZ202402018		

续表 5-2 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 情况
监 测 仪 器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HCX-012	TTH11800006	2026.08.22	校准合格
	气相色谱仪	8860GC	AHCX-330	HX2500922141	2027.09.21	校准合格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AHCX-010	HF24AX035960008	2026.05.20	校准合格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AHCX-014	TTH11800004	2026.08.22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97	HX2500902080	2026.09.01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98	HX2500902081	2026.09.01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99	HX2500902082	2026.09.01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100	HX2500902083	2026.09.01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AHCX-263	HX2600109006	2027.01.08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AHCX-264	HX2600109007	2027.01.08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AHCX-265	HX2600109008	2027.01.08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AHCX-266	HX2600109005	2027.01.08	校准合格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AHCX-095	Z20259-C428511	2026.03.10	校准合格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AHCX-096	Z20259-C428527	2026.03.10	校准合格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AHCX-269	Z20259-C368284	2026.03.20	校准合格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AHCX-262	HX2600109011 HX826002164-001 (水分、流速)	2027.01.08 2027.01.26	校准合格
	噪声仪	HS6228A	AHCX-078	LX2025B-011272	2026.09.09	校准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型	AHCX-239	LX2025B-011270	2026.09.09	校准合格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A 型	AHCX-236	HX825032798-001(流速) HX2500901310	2026.09.10 2026.09.01	校准合格
监 测 人 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吕鹏鹏			SGTZ202205002		
	马林			SGTZ202602001		

	阮厚浪	SGTZ202102003
	王维文	SGTZ202310003
	高仟	SGTZ202310004
	张瑞雪	SGTZ202512001
	黄安	SGTZ202506001
	蒋伟	SGTZ202308003
	吴鹏	SGTZ202403002
	段天龙	SGTZ202407001
	江孟琦	SGTZ202508015
	朱琳	SGTZ202211008
	周会勤	SGTZ202402014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表 5-3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室内平行）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测定值(mg/L)	均值(mg/L)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2026.02.24	W1 污水处理站出口	化学需氧量	7	7	7	0	≤20	是
		氨氮	0.326	0.346	0.336	2.98	≤15	是
2026.02.25	W1 污水处理站出口	化学需氧量	15	15	15	0	≤20	是
		氨氮	0.292	0.308	0.300	2.67	≤15	是

表 5-4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mg/L)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2026.02.24	W1 污水处理站出口	氨氮	0.849	103	95-105	是
2026.02.25	W1 污水处理站出口	氨氮	0.790	98.0	95-105	是

表 5-5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监测时间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偏差 dB(A)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6.02.24	93.8	93.8	0	是
		93.8	93.8	0	是

	2026.02.25	93.8	93.7	0.1	是
		93.8	93.8	0	是

表 5-6 流量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2026.02.24			
项目仪器编号	A 路 (L/min)	校准流量 Q A 路(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CX-095	0.5	0.498	0.501	是
AHCX-096	0.5	0.501	0.501	是

续表 5-6 流量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2026.02.25							
项目仪器编号	B 路 (L/min)	尘路 (L/min)	校准流量 Q B 路(L/min)			校准流量 Q 尘路(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CX-097	1.0	100	1.001	1.000	是	100.1	100.0	是

续表 5-6 流量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2026.02.25							
项目仪器编号	A 路 (L/min)	尘路 (L/min)	校准流量 Q A 路(L/min)			校准流量 Q 尘路(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CX-098	1.0	100	1.002	1.003	是	100.3	100.2	是
AHCX-099	1.0	100	0.997	0.999	是	99.6	99.8	是
AHCX-100	1.0	100	1.001	1.003	是	99.9	100.1	是
AHCX-263	1.0	100	1.004	1.001	是	99.4	99.5	是
AHCX-264	1.0	100	1.002	1.004	是	100.1	100.4	是
AHCX-265	1.0	100	0.995	0.999	是	100.4	100.1	是
AHCX-266	1.0	100	0.999	0.997	是	99.3	99.6	是

续表 5-6 流量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2026.02.27							
项目仪器编号	A 路 (L/min)	尘路 (L/min)	校准流量 Q A 路(L/min)			校准流量 Q 尘路(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CX-097	1.0	100	1.001	0.998	是	99.7	99.9	是
AHCX-098	1.0	100	0.998	0.997	是	99.9	99.8	是

AHCX-099	1.0	100	0.999	1.003	是	99.6	99.9	是
AHCX-100	1.0	100	1.002	1.001	是	100.1	100.2	是
AHCX-263	1.0	100	1.005	1.002	是	100.4	100.1	是
AHCX-264	1.0	100	0.997	0.996	是	100.0	99.9	是
AHCX-265	1.0	100	0.995	0.998	是	99.9	100.1	是
AHCX-266	1.0	100	0.999	1.002	是	100.1	99.8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为厂界噪声、废气、废水。具体内容如下：

1、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TP	4次/天，连续2天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TP、动植物油	4次/天，连续2天

2、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6-2。

表6-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进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DA001 排气筒出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丙酮	
	锡及其化合物	
DA005 排气筒出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6-3。

表6-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厂界外20 m处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锡	每天3次，连续2天。
	厂房北侧门窗外1米	非甲烷总烃	
备注	同时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大气温度、大气压力等气象参数；监测时根据气象条件，适时调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3、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6-4。

表6-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南、西、北外1米， 分别编为▲1~▲4。	昼间噪声等效声级（Leq）。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除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单位	均值/范围值
			I	II	III	IV		
2026.02.24	W1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	6.8 [水 温:16.2℃]	6.4 [水 温:18.6℃]	7.1 [水 温:18.4℃]	6.7 [水 温:16.2℃]	无量纲	6.4-7.1
		化学需氧量	7	9	8	11	mg/L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	2.3	2.2	2.8	mg/L	2.3
		悬浮物	28	24	26	29	mg/L	27
		氨氮	0.336	0.063	0.040	0.029	mg/L	0.117
		总磷	0.03	0.03	0.03	0.06	mg/L	0.04
2026.02.25	W1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	6.8 [水 温:20.5℃]	7.1 [水 温:20.5℃]	7.0 [水 温:20.3℃]	7.1 [水 温:20.4℃]	无量纲	6.8-7.1
		化学需氧量	15	13	15	24	mg/L	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	3.5	2.9	6.2	mg/L	4.1
		悬浮物	22	26	25	23	mg/L	24
		氨氮	0.300	0.137	0.373	0.092	mg/L	0.2255
		总磷	0.05	0.05	0.05	0.04	mg/L	0.05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单位	均值/范围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I	II	III	IV				
2026.02.24	W6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	7.4 [水 温:17.7℃]	6.6 [水 温:18.4℃]	6.8 [水 温:18.3℃]	6.6 [水 温:10.5℃]	无量纲	6.6-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2	55	23	25	mg/L	44	1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8	13.8	6.1	6.9	mg/L	11.4	150	达标
		悬浮物	36	34	38	37	mg/L	36	300	达标
		氨氮	10.1	2.71	2.77	4.51	mg/L	5.02	35	达标

		总磷	1.09	0.37	0.29	0.40	mg/L	0.5	8.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42	0.37	0.37	0.37	mg/L	0.38	100	达标
2026.02.25	W6 厂区 废水总排口	pH 值	6.8 [水温:17.8℃]	6.9 [水温:18.6℃]	6.8 [水温:18.9℃]	6.9 [水温:17.9℃]	无量纲	6.8-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3	44	53	41	mg/L	65	1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4	10.6	14.8	10.3	mg/L	17.3	150	达标
		悬浮物	57	53	54	56	mg/L	55	300	达标
		氨氮	19.2	3.62	2.80	4.97	mg/L	7.65	35	达标
		总磷	1.48	0.29	0.23	0.55	mg/L	0.6	8.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60	0.63	0.61	0.56	mg/L	0.60	100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安徽省地标《半导体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294-2022）中表 1 及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及长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2.1 废气有组织排放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治理效率%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2026.02.25	G6 DA001 排 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 烃	I	13.4	9.1	39987	2.81	0.112	/	/	/
			II	16.9	9.1	39618	2.76	0.109	/	/	/
			III	19.5	8.4	36412	2.60	9.47×10 ⁻²	/	/	/
	G7 DA001 排 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 烃	I	18.9	9.2	39663	1.07	4.24×10 ⁻²	62.14	50	达标
			II	21.2	9.8	41749	1.05	4.38×10 ⁻²	59.82	50	达标
			III	21.2	10.4	44323	1.06	4.70×10 ⁻²	50.37	50	达标
		丙酮	I	18.9	9.2	39663	7.37	0.292	/	40	达标

			II	21.2	9.8	41749	2.06	8.60×10^{-2}	/	40	达标
			III	21.2	10.4	44323	4.87	0.216	/	40	达标
		锡	I	18.9	9.2	39663	4.0×10^{-4}	1.59×10^{-5}	/	8.5	达标
			II	21.2	9.8	41749	2.7×10^{-4}	1.13×10^{-5}	/	8.5	达标
			III	21.2	10.4	44323	$<2.5 \times 10^{-4}$	/	/	8.5	达标
	G8 DA005 排 气筒出口	非甲 烷总 烃	I	12.4	7.8	1862	2.90	5.40×10^{-3}	/	50	达标
			II	12.2	7.8	1846	3.02	5.57×10^{-3}	/	50	达标
			III	12.0	8.2	1934	3.07	5.94×10^{-3}	/	50	达标
2025.04.02	G6 DA001 排 气筒进口	非甲 烷总 烃	I	22.6	8.6	36657	4.12	0.151	/	/	/
			II	23.9	8.7	36691	4.17	0.153	/	/	/
			III	23.5	8.4	35711	4.20	0.150	/	/	/
	G7 DA001 排 气筒出口	非甲 烷总 烃	I	21.0	9.4	40322	2.28	9.19×10^{-2}	39.14	50	达标
			II	21.4	9.6	41011	2.28	9.35×10^{-2}	38.89	50	达标
			III	21.4	9.0	38311	2.34	8.96×10^{-2}	40.27	50	达标
		丙酮	I	21.0	9.4	40322	3.15	0.127	/	40	达标
			II	21.4	9.6	41011	3.29	0.135	/	40	达标
			III	21.4	9.0	38311	1.33	5.10×10^{-2}	/	40	达标
		锡	I	21.0	9.4	40322	$<2.5 \times 10^{-4}$	/	/	8.5	达标
			II	21.4	9.6	41011	$<2.5 \times 10^{-4}$	/	/	8.5	达标
			III	21.4	9.0	38311	3.2×10^{-4}	1.23×10^{-5}	/	8.5	达标
	G8 DA005 排 气筒出口	非甲 烷总 烃	I	15.3	8.0	1873	2.91	5.45×10^{-3}	/	50	达标
			II	15.0	7.9	1855	2.92	5.42×10^{-3}	/	50	达标

			III	14.2	7.8	1826	2.92	5.33×10^{-3}	/	50	达标
--	--	--	-----	------	-----	------	------	-----------------------	---	----	----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对治理效率作出要求，根据废气处理设施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治理效率 38.89%~62.14 %，低于环评预测 90 %。实测进口浓度 $2.60\text{mg}/\text{m}^3 \sim 4.20\text{mg}/\text{m}^3$ ，远低于环评预计 $47.4\text{mg}/\text{m}^3$ ，根据《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在小微企业 VOCs 末端治理中的应用研究》（夏兆昌，曹梦如 安徽惠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化工 第 47 卷，第 3 期 2021 年 6 月）经过研究发现：二级活性炭吸附法的处理效率跟进口浓度成正比例关系，处理效率随着进口浓度的增加而升高。VOCs 浓度越高，气体分子活性越高，与活性炭接触越充分，从而处理效率越高。本项目进口浓度低，治理效率低，符合废气治理规律

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结果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 mg/m^3 ）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G1 上风向 厂界外 2 米	G2 下风向 厂界外 2 米	G3 下风向 厂界外 2 米	G4 下风向厂 界外 2 米		
2026.02.25	非甲烷总烃 (mg/m^3)	I	0.32	0.44	0.44	0.42	4.0	达标
		II	0.32	0.45	0.44	0.42		
		III	0.32	0.45	0.44	0.44		
	锡 (mg/m^3)	I	$<1.25 \times 10^{-5}$	2.57×10^{-5}	2.39×10^{-5}	2.94×10^{-5}	0.06	达标
		II	$<1.25 \times 10^{-5}$	1.95×10^{-5}	2.38×10^{-5}	3.19×10^{-5}		
		III	$<1.25 \times 10^{-5}$	2.14×10^{-5}	2.80×10^{-5}	2.16×10^{-5}		
2025.04.02	非甲烷总烃 (mg/m^3)	I	0.30	0.44	0.42	0.42	4.0	达标
		II	0.30	0.43	0.44	0.44		
		III	0.28	0.43	0.43	0.42		
	锡 (mg/m^3)	I	1.96×10^{-5}	6.49×10^{-5}	5.07×10^{-5}	4.30×10^{-5}	0.06	达标
		II	1.56×10^{-5}	8.52×10^{-5}	4.67×10^{-5}	5.20×10^{-5}		
		III	1.73×10^{-5}	6.85×10^{-5}	4.23×10^{-5}	5.82×10^{-5}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厂区内）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02.25	G5 厂房北侧 卷帘门 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I	0.44	6	达标
			II	0.46		
			III	0.45		
			瞬时值	0.43	20	达标
2025.04.02	G5 厂房北侧 卷帘门	非甲烷总烃	I	0.43	6	达标
			II	0.44		

	外 1 米		III	0.42		
			瞬时值	0.40	20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丙酮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中表 1 中半导体器件排放标准；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的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相关要求。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值 （单位：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6.02.24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18:29~18:32	60	22:00~22:03	49
	N2 南厂界外 1 米			18:11~18:14	56	22:11~22:14	54
	N3 西厂界外 1 米			18:16~18:19	61	22:18~22:21	54
	N4 北厂界外 1 米			18:22~18:25	53	22:25~22:28	50
2026.02.25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16:49~16:52	61	22:00~22:03	52
	N2 南厂界外 1 米			16:56~16:59	57	22:12~22:15	53
	N3 西厂界外 1 米			17:03~17:06	60	22:19~22:22	49
	N4 北厂界外 1 米			17:09~17:12	52	22:26~22:29	48
标准限值				昼	65	夜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说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环评及现有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3.99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DA001 非甲烷总烃最大的出口速率为 0.0919kg/h，根据《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存储先进封测与模组制造项目（重新报批）（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有项目 Bumping 工艺有机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最大的出口速率为 6.39×10⁻³kg/h，项目 VOCs 排放总量统计及总量指标情况见下表 7-7。

表7-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速率 kg/h	现有项目排放速率 kg/h	项目总量（t/a）	环评总量（t/a）
-------	--------------	---------------	-----------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路以东、兴业大道以西、浦东路以南、硕放路以北空港经济示范区集成电路产业园,厂房中心经纬度为:北纬 N31°57'57.52",东经 E117°0'48.76", 建筑面积 171386m²。

本次验收项目为企业投资 49000 万元在现有厂区生产厂房一 (B) 3F 建设“存储先进封测扩产项目”。2024 年 4 月 10 日,合肥经开区经济发展局以项目代码 2404-340162-04-01-514856 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本扩建项目对现有厂区生产厂房一 (B) 3F 进行生产适应性改造,配套建设制氮站,新增净化车间,购置研磨贴片一体机、隐形切割机、老化测试机、自动贴片机、制氮机等设备,采用超薄芯粒多层堆叠和多芯片异构等先进封测技术,实现对 LPDDR、UFS、uMCP 等高端内存和闪存芯片的封装测试。项目达产后年新增封测产能约 30000 万颗晶粒的能力。2024 年 11 月委托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存储先进封测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7 日,取得《关于对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存储先进封测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4]11073 号)。项目排污许可已申请,编号为(91340111MA2WCN6KXE001Q),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为(340106-2026-031L)。

本项目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2 月竣工。本次验收范围为存储先进封测扩产项目的生产能力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等,本次验收为全部验收。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改变。

三、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两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安徽省地标《半导体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294-2022)中表 1 及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及长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丙酮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

（DB34/4812.5-2024）中表 1 中半导体器件排放标准；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的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相关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说明，验收监测两日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要求。

五、验收结论

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存储先进封测扩产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1）加强生产管理和日常环境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2）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运营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尽快对污泥危险特性进行鉴别。

（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做好公司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及管理工作，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管理；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管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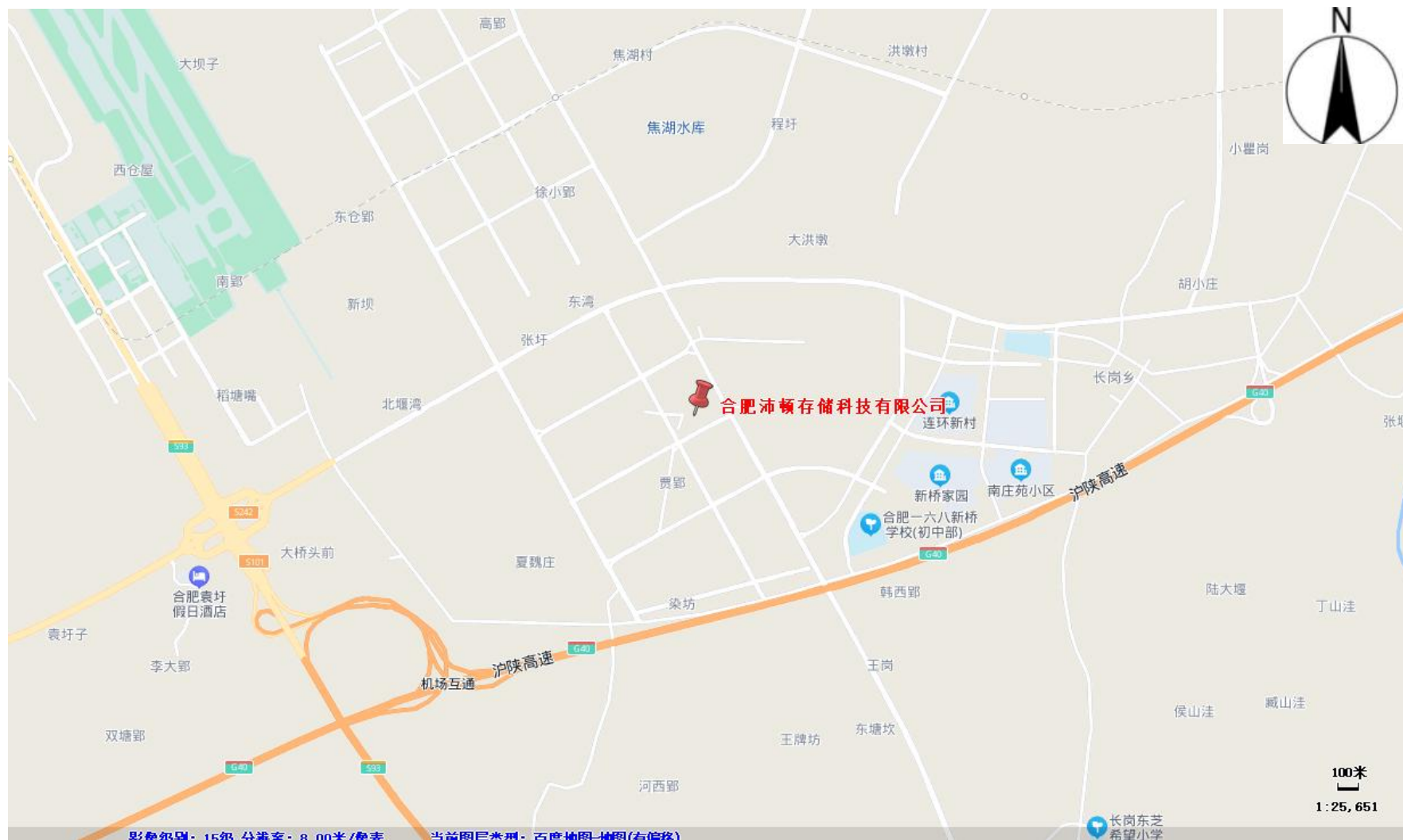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存储先进封测扩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0162-39-03-04 0586		建设地点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路以东、兴业大道以西、浦东路以南、硕放路以北空港经济示范区集成电路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31°57'57.52"，东经 E117°0'48.76"			
	设计生产能力	年封测 DRAM30000 万颗				实际生产能力	年封测 DRAM30000 万颗			环评单位	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4]110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3.0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49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		所占比例（%）	0.21				
	实际总投资	5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0		所占比例（%）	0.2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640h					
运营单位		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11MA2WCN6KXE		验收时间	2026 年 2 月 24 日 2 月 25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85.74			/		16.73			102.47					
	化学需氧量	17.14	44	160	/		6.69			23.83					
	氨氮	0.86	7.65	35	/		0.335			1.195					
	总镍	0.43	/	0.5	/		/			0.43					
	总银	0.086	/	0.3	/		/			0.086					
	总磷	0.17	/	8.0	/		/			0.17					
	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0.056	2.28	50	/		0.867				3.99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水量核算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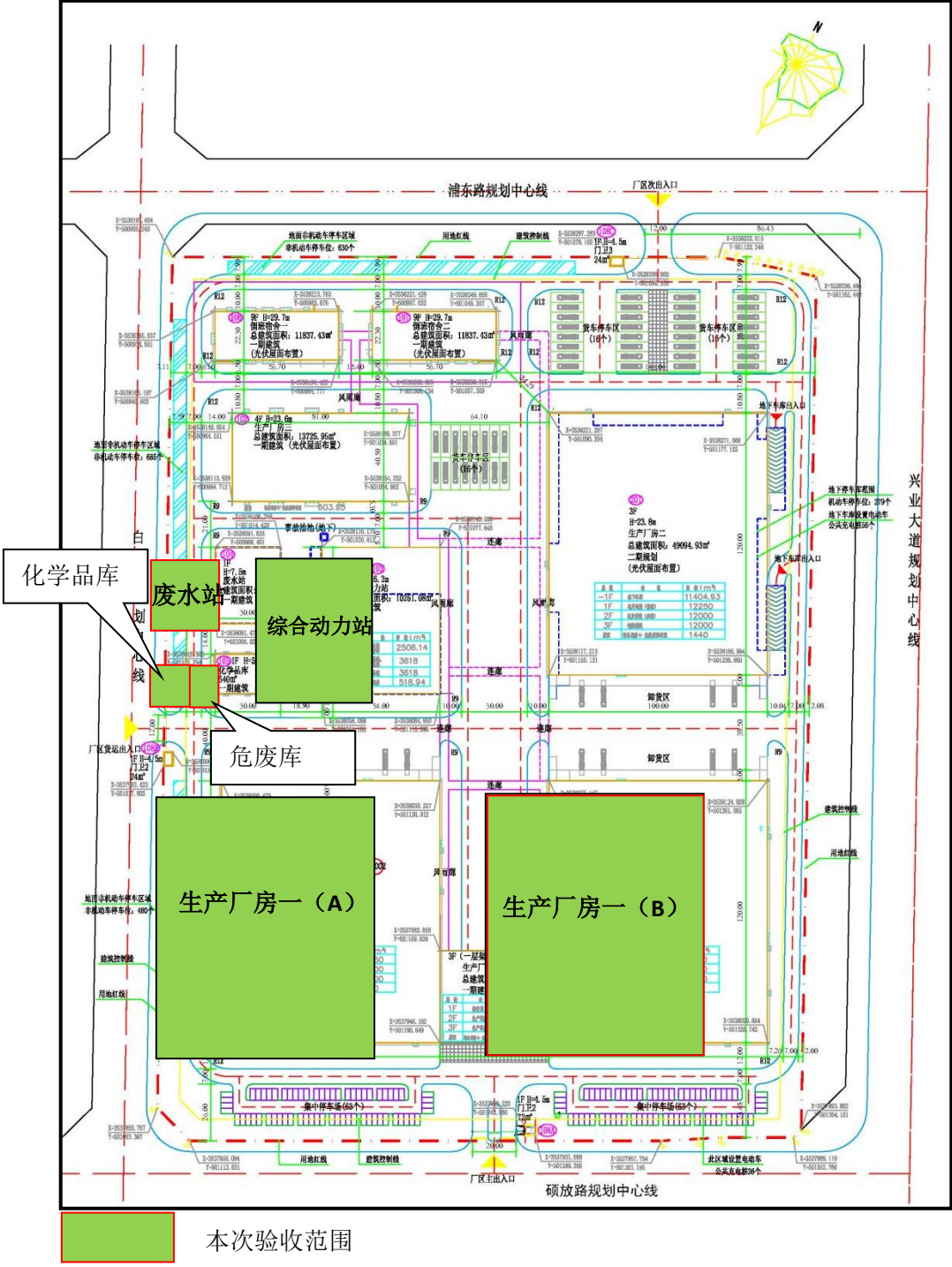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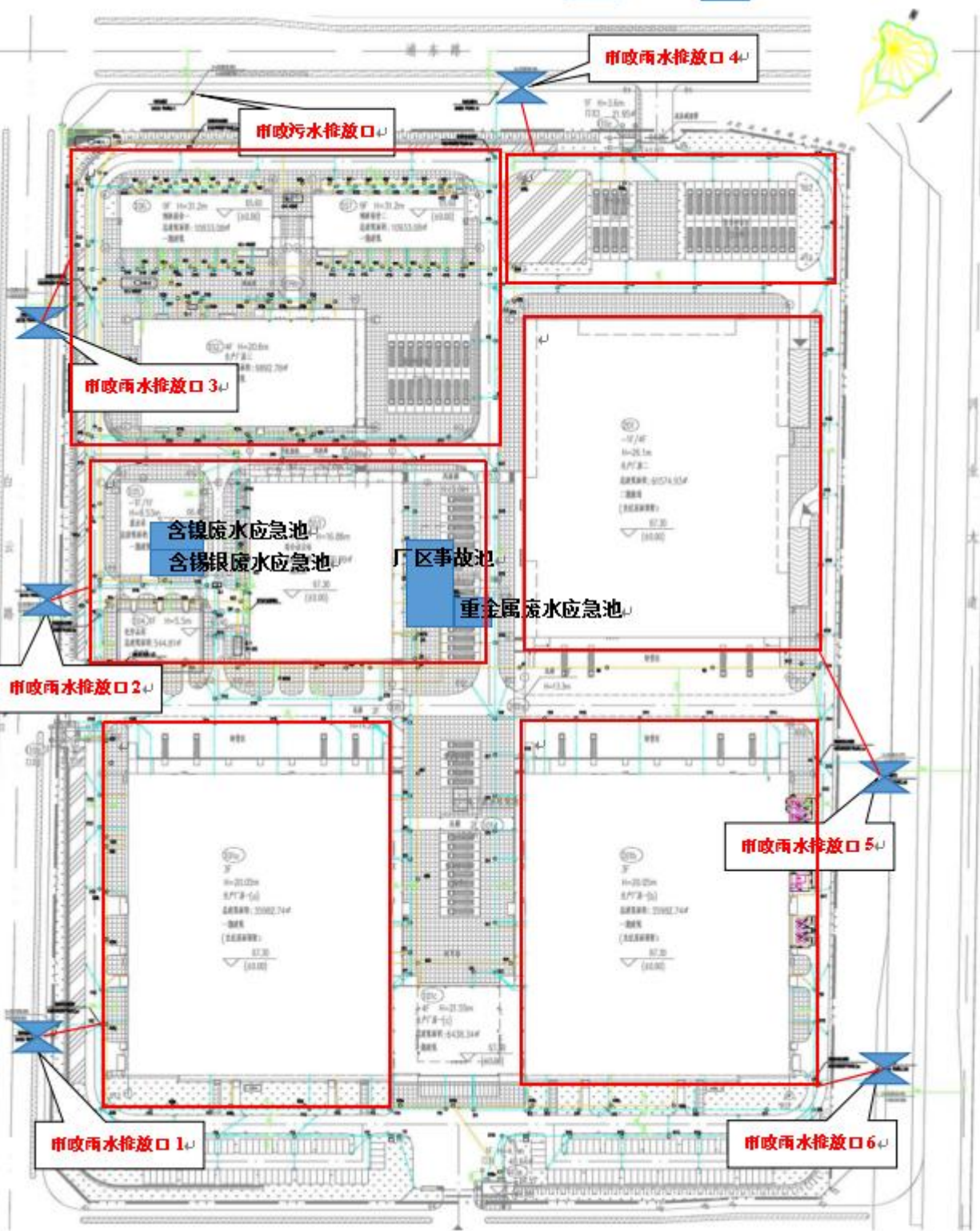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区雨、污管网示意图



附图 5 采样监测图

 受检对象：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N1 厂界东（夜间） 经度：117.0187701519101 纬度：31.9644632652358 时间：2026-02-24 22:04:40	 受检对象：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N2 厂界南（昼间） 经度：117.01945648340798 纬度：31.96239260640234 时间：2026-02-24 18:11:33
N1	N2
 受检对象：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N3 厂界西（昼间） 经度：117.018186 纬度：31.961873 时间：2026-02-24 18:17:03	 受检对象：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N4 厂界北（昼间） 经度：117.016604 纬度：31.965485 时间：2026-02-24 18:26:03
N3	N4
 受检对象：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G7 DA001 排气筒出口 经度：117.021783 纬度：31.963032 时间：2026-02-24 11:30:52	 受检对象：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G8 DA005 排气筒出口 经度：117.017731 纬度：31.963284 时间：2026-02-24 16:52:18
G7	G8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存储先进封测与模组制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22〕11001号

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存储先进封测与模组制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批复意见如下：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路以东、兴业大道以西、浦东路以南、硕放路以北空港经济示范区集成电路产业园，项目总投资307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DRAM颗粒封测，内存模组生产，NAND FLASH封装，投产后将形成年封测DRAM颗粒57600万颗，年产内存模组3000万条，年封装NAND FLASH 3840万颗的生产能力。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含镍废水经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在车间排放口达标排放，含锡银废水经含锡银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在车间排放口达标排放，车间排放口安装流量、总镍、总银自动监测设施；其余含重金属（锡、钛、铜）废水经重金属废水处理系统处理，一般废水经一般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各类废水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项目Bumping工艺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封装后段工艺、模组生产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封装后段工艺、模组生产工艺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Bumping工艺酸性废气经三级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测试工艺酸性废气经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酸性废气经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

3、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须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同时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并将验收结论报至我局。

四、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长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1半导体器件行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2、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483-2001）表2大型规模标准。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4〕11073号

关于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存储先进封测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存储先进封测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本项目经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404-340162-04-01-514856），根据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不得无证排污。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TLZY-HFPD-20250430 () SC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书

甲方: 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铜陵市义安区

1 / 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一致的复印件。
2. 甲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相应补充协议约定品种、数量的危废,如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甲方在接到乙方运输通知后,需核查网上备案信息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
4.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甲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车辆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7. 甲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8. 甲方有权随时对危险废物进行抽检,若抽检结果显示危险废物敏控指标超标,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生产情况,将危险废物退回乙方;若甲方能够进行处置,双方则另行商定处置价格。
9. 甲方在下次转移时,必须将上次转移出去的废液吨桶全部回收给乙方。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要求填写附件危废信息明细表,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运回乙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上电告甲方,甲方将根据物流情况进行车辆安排。乙方要负责办理甲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乙方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装车,因此导致甲方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款项、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6.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7. 危废转移当天,产废单位必须登陆省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转移

联单”各栏目内容。因产废单位未及时填写转移联单，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8. 在签订合同当日，乙方支付甲方预处理危险废物处置保证金_____/____元，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款项，非甲方原因逾期不予返还。甲方在该批次危废转移的次月 15 日前，根据上月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数、来货数量、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与乙方对账并开具发票。乙方须在甲方开具发票后，三十日内以支票或电汇形式付清甲方所有费用，如果乙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甲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9. 乙方如果以电汇的形式支付甲方款项，必须以本合同中乙方开票信息的账户向甲方的公司账户支付。不得以非合同中签订的公司的账户或个人账户向甲方公司账户支付款项，否则视为乙方没有付款，且乙方仍需承担付款义务。

三、危险废物名录及信息

乙方若因订单、产量等任何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签订量时，需及时通知甲方；视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变更预委托处置量及相关条款。

序号	危废大类名称	废物代码 (8 位)	废物名称 (环评名称)	处置方式	预委托处置量 (吨/年)	产生危废的工艺、流程	危废形态 包装方式	主要危险成分	废物特性	应急措施
1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焚烧	5	/	固态/袋装	丙酮、乙醇	毒性	环境应急预案
2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2	焚烧	1	/	固态/袋装	硫酸、盐酸		
3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焚烧	3	/	固态/桶装	盐酸		
4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袋	焚烧	1	/	固态/袋装	显影液、光刻胶		
5	HW49	900-041-49	回用水过滤废物	焚烧	1	/	固态/袋装	钙镁离子		
6	HW49	900-041-49	重金属废水过滤废物	焚烧	1	/	固态/袋装	重金属		
7	HW49	900-041-49	废滤芯	焚烧	1	/	固态/袋装	酸碱等成分		
8	HW49	900-047-49	在线设备废液	焚烧	1	/	液态/桶装	强酸强碱 重金属		
9	HW06	900-004-06	光阻涂布有机溶剂废液	焚烧	5	/	液态/桶装	异甲基醚 丙二醇等		

10	HW16	398-001-16	废光阻剥离液	焚烧	10	/	液态/桶装	二甲基亚砜
11	HW16	398-001-16	废显影液	焚烧	10	/	液态/桶装	氢氧化钾、四甲基氢氧化铵
12	HW16	398-001-16	废漂洗液	焚烧	1	/	液态/桶装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13	HW17	336-063-17	锡银电镀废液	物化	5	/	液态/桶装	甲基磺酸锡、甲基磺酸银
14	HW17	336-063-17	锡电镀废液	物化	5	/	液态/桶装	甲基磺酸银
15	HW17	336-062-17	铜电镀废液	物化	10	/	液态/桶装	过氧化氢
16	HW17	336-055-17	镍电镀废液	物化	1	/	液态/桶装	氨基磺酸镍、氯化镍
17	HW22	398-051-22	铜蚀刻废液	物化	10	/	液态/桶装	过氧化氢
18	HW35	900-354-35	钛蚀刻废液	物化	10	/	液态/桶装	过氧化氢、氢氧化钾
19	HW17	336-063-17	污泥	焚烧	3	/	固态/袋装	氢氧化铜、氢氧化镍
20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焚烧	1	/	固态/袋装	非甲烷总烃
21	HW13	265-101-13	离子交换树脂	焚烧	1	/	固态/袋装	树脂
22	HW08	900-217-08	废真空泵油	焚烧	1	/	液态/桶装	DMSO 萃取物、真空泵油
23	HW08	900-219-08	废冷冻机油	焚烧	1	/	液态/桶装	芳香族类
24	HW08	900-220-08	废变压器油	焚烧	1	/	液态/桶装	多环芳烃、苯系物、重金属

25	HW29	900-023-29	废汞灯	填埋	20 根	/	固态/袋装	汞		
26	HW17	336-057-17	金电镀废液	物化	10	/	液态/桶装	盐酸、硝酸		

备注：1.表格中除“处置方式”由处置单位填写，其他均由产废单位按真实情况填写完整，并签章确认。

2.“危废类别”和“废物代码”请参照国家危险名录填写。

3.不确定项请咨询当地环境保护局。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所有款项，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如果甲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超过 7 个工作日后仍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该批次处置费用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超过 3 次，应按照乙方已支付危废处置费用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五、合同变更、终止

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

六、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双方签章处）送至或发至对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包括各类发票），直接送达以各方现场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快递地址在铜陵市内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地址在铜陵市外以投递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八、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贰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

自 2025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止。

（以下无正文。后附文件：附件 1：危废定价单；附件 2：客户告知单）

甲方：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宜

业务联系人：陈蓉 张望

联系电话：13856208671

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5.5.13



乙方：合肥坤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庆

业务联系人：张明朋

联系电话：18326290996

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5.5.13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111MA2WCN6KXE001Q

单位名称：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肥空港经济示范区
法定代表人：周庚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路以东、兴业大道以西、浦东路以南、硕放路以北空港经济示范区集成电路产业园
行业类别：集成电路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WCN6KXE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7 年 03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111MA2WCN6KXE
法定代表人	周庚申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曹中攀		联系电话	18255109562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路以东、兴业大道以西、浦东路以南、硕放路以北空港经济示范区集成电路产业园（东经 117° 0′ 48.33″，北纬 31° 57′ 57.82″）			
预案名称	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M1-E1）+一般-水（Q1-M1-E2）]			
本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Signature]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 年 4 月 21 日			
备案编号	340106-2026-031L			
报送单位	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Signature]		经办人	瞿峰阳

附件 5 雨污水接管验收意见书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雨污水接管验收意见书			
单位名称	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合肥沛顿存储先进封测与模组制造项目	本次验收包含的建 筑单体名称	生产厂房一、三；倒班宿舍一、二；综合动力站；废水站；化学品仓库。
接管类型	雨水（√）污水（√）	接管申请审批编号	2021011
接管位置	雨水排口：接入白云路三处（浦东路南 120 米、浦东路南 240 米、硕放路北 100 米）；接入浦东路（兴业大道西 210 米）；兴业大道两处（硕放路北 80 米、硕放路北 220 米）。 污水排口：接入浦东路（白云路东 50 米米）。		
验收意见	经现场查验，该项目本次验收部分内部按雨污分流制实施，雨污水接管基本符合审批要求。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业务专用章）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备注			

产权单位需对照报送的排水设施管理方案，落实专项维护资金和人员，加强内部排水设施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后期由于管理不善，导致管网错接、私接出现雨污混接问题。

附件 6 用水量说明

用水说明

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49000 万元在现有厂区生产厂房一（B）3F 建设“存储先进封测扩产项目”，购置研磨贴片一体机、隐形切割机、老化测试机、自动贴片机、制氮机等设备，采用超薄芯粒多层堆叠和多芯片异构等先进封测技术，实现对 LPDDR、UFS、uMCP 等高端内存和闪存芯片的封装测试，项目达产后年新增封测产能约 30000 万颗晶粒的能力。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纯水制备用水、生活用水及食堂用水，根据实际用水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每天用水约 706t。

特此说明！

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7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单位对《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存储先进封测扩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生产设备运行状况等作出承诺，保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全面且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XJC20260202003



检 测 报 告

委 托 单 位 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项目名称 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项目地址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路以东、兴业大道以西
浦东路以南、硕放路以北空港经济示范区集成电路

产业园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盖章):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年03月12日

检测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8#3号楼5层
咨询电话: 0551-65570660 投诉电话: 0551-65570660

网址: <http://www.ahcxjt.com>
邮箱地址: ahcxjc2014@126.com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样品来源		采样、现场检测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G1	上风向厂界外 2 米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锡	无组织废气	2026.02.25、 2026.02.27	
G2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3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4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5	厂房北侧卷帘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G7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口径: 1.3m)	非甲烷总烃、丙酮、锡	有组织废气		2026.02.24
G8	DA005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口径: 0.3m)	非甲烷总烃			2026.03.04
G9	DA006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口径: 0.3m)	硫酸雾、氯化氢		2026.02.24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昼、夜)	2026.02.25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

表 2-1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6.02.25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各点位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硫酸雾	氯化氢	锡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厂界外 2 米	I	0.018	<0.02	<1.25×10 ⁻⁵	0.32
	II	0.010	0.044	<1.25×10 ⁻⁵	0.32
	III	0.010	<0.02	<1.25×10 ⁻⁵	0.32
G2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I	0.011	0.041	2.57×10 ⁻⁵	0.44
	II	0.021	<0.02	1.95×10 ⁻⁵	0.45
	III	0.010	0.066	2.14×10 ⁻⁵	0.45
G3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I	0.017	0.101	2.39×10 ⁻⁵	0.44
	II	0.034	<0.02	2.38×10 ⁻⁵	0.44
	III	0.012	<0.02	2.80×10 ⁻⁵	0.44
G4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I	0.009	<0.02	2.94×10 ⁻⁵	0.42
	II	0.016	<0.02	3.19×10 ⁻⁵	0.42
	III	0.045	0.051	2.16×10 ⁻⁵	0.44

注: 1、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气象参数见附件一。

表 2-1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6.02.24	G5 厂房北侧卷帘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I	0.44
			II	0.46
			III	0.45
			瞬时值	0.43

注: 1、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气象参数见附件一。

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

表 2-1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6.02.27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各点位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硫酸雾	氯化氢	锡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厂界外 2 米	I	0.012	<0.02	1.96×10 ⁻⁵	0.30
	II	0.008	<0.02	1.56×10 ⁻⁵	0.30
	III	0.007	0.064	1.73×10 ⁻⁵	0.28
G2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I	0.011	<0.02	6.49×10 ⁻⁵	0.44
	II	0.019	0.074	8.52×10 ⁻⁵	0.43
	III	0.015	<0.02	6.85×10 ⁻⁵	0.43
G3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I	0.020	<0.02	5.07×10 ⁻⁵	0.42
	II	0.006	0.036	4.67×10 ⁻⁵	0.44
	III	<0.005	<0.02	4.23×10 ⁻⁵	0.43
G4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I	0.013	0.090	4.30×10 ⁻⁵	0.42
	II	0.008	0.107	5.20×10 ⁻⁵	0.44
	III	0.009	0.100	5.82×10 ⁻⁵	0.42

注: 1、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气象参数见附件一。

表 2-1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6.02.28	G5 厂房北侧卷帘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I	0.43
			II	0.44
			III	0.42
			瞬时值	0.40

注: 1、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气象参数见附件一。

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

表 2-2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2026.02.24	G7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I	18.9	9.2	39663	1.07	4.24×10 ⁻²
			II	21.2	9.8	41749	1.05	4.38×10 ⁻²
			III	21.2	10.4	44323	1.06	4.70×10 ⁻²
		丙酮	I	18.9	9.2	39663	7.37	0.292
			II	21.2	9.8	41749	2.06	8.60×10 ⁻²
			III	21.2	10.4	44323	4.87	0.216
		锡	I	18.9	9.2	39663	4.0×10 ⁻⁴	1.59×10 ⁻²
			II	21.2	9.8	41749	2.7×10 ⁻⁴	1.13×10 ⁻²
			III	21.2	10.4	44323	<2.5×10 ⁻⁴	/
	G8 DA005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I	12.4	7.8	1862	2.90	5.40×10 ⁻³
			II	12.2	7.8	1846	3.02	5.57×10 ⁻³
			III	12.0	8.2	1934	3.07	5.94×10 ⁻³
	G9 DA006 排气筒出口	硫酸雾	I	11.7	7.5	1718	<0.2	/
			II	11.4	7.7	1760	0.34	5.98×10 ⁻⁴
			III	11.2	7.5	1720	0.48	8.26×10 ⁻⁴
		氯化氢	I	11.7	7.5	1718	0.74	1.27×10 ⁻³
			II	11.4	7.7	1760	<0.2	/
			III	11.2	7.5	1720	0.49	8.43×10 ⁻⁴

注: 1、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2、“/”表示实测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不计算。

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

表 2-2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2026.02.25	G7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I	21.0	9.4	40322	2.28	9.19×10 ⁻²
			II	21.4	9.6	41011	2.28	9.35×10 ⁻²
			III	21.4	9.0	38311	2.34	8.96×10 ⁻²
		丙酮	I	21.0	9.4	40322	3.15	0.127
			II	21.4	9.6	41011	3.29	0.135
			III	21.4	9.0	38311	1.33	5.10×10 ⁻²
		锡	I	21.0	9.4	40322	<2.5×10 ⁻⁴	/
			II	21.4	9.6	41011	<2.5×10 ⁻⁴	/
			III	21.4	9.0	38311	3.2×10 ⁻⁴	1.23×10 ⁻³
	G8 DA005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I	15.3	8.0	1873	2.91	5.45×10 ⁻³
			II	15.0	7.9	1855	2.92	5.42×10 ⁻³
			III	14.2	7.8	1826	2.92	5.33×10 ⁻³
	G9 DA006 排气筒出口	硫酸雾	I	14.8	7.9	1783	<0.2	/
			II	15.0	7.8	1759	0.53	9.32×10 ⁻⁴
			III	13.8	7.9	1787	0.45	8.04×10 ⁻⁴
		氯化氢	I	14.8	7.9	1783	<0.2	/
			II	15.0	7.8	1759	0.67	1.18×10 ⁻³
			III	13.8	7.9	1787	1.72	3.07×10 ⁻³

注: 1、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2、“/”表示实测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不计算。

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

表 2-3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6.02.24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值 (单位: 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L _{max}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18:29~18:32	60	22:00~22:03	49	61
N2 南厂界外 1 米			18:41~18:14	56	22:11~22:14	54	59
N3 西厂界外 1 米			18:16~18:19	61	22:18~22:21	54	56
N4 北厂界外 1 米			18:22~18:25	53	22:25~22:28	50	62

注: 1、夜间最大声级为偶发噪声; 2、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续表 2-3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6.02.25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值 (单位: 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L _{max}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16:49~16:52	61	22:00~22:03	52	60
N2 南厂界外 1 米			16:56~16:59	57	22:12~22:15	53	66
N3 西厂界外 1 米			17:03~17:06	60	22:19~22:22	49	56
N4 北厂界外 1 米			17:09~17:12	52	22:26~22:29	48	56

注: 1、夜间最大声级为偶发噪声; 2、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依据及主要检测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丙酮	丙酮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气相色谱仪 8860GC	0.03 mg/m ³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ZR-3923 型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1.25×10 ⁻⁵ mg/m ³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2.5×10 ⁻⁴ 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 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ZR-3922 型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5 mg/m ³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2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 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2 mg/m ³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空气采样器崂应 2020 型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2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充电便携气泵 ZJL-B10S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A 型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充电便携气泵 ZJL-B10S	0.07mg/m ³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 HS6228A 型 声级校准器 HS6020	--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表 4-1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情况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HCX-012	TTH11800006	2026.08.22	校准合格
	气相色谱仪	8860GC	AHCX-330	HX2500922141	2027.09.21	校准合格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AHCX-010	HF24AX035960008	2026.05.20	校准合格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AHCX-014	TTH11800004	2026.08.22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97	HX2500902080	2026.09.01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98	HX2500902081	2026.09.01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99	HX2500902082	2026.09.01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100	HX2500902083	2026.09.01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AHCX-263	HX2600109006	2027.01.08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AHCX-264	HX2600109007	2027.01.08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AHCX-265	HX2600109008	2027.01.08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AHCX-266	HX2600109005	2027.01.08	校准合格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AHCX-095	Z20259-C428511	2026.03.10	校准合格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AHCX-096	Z20259-C428527	2026.03.10	校准合格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AHCX-269	Z20259-C368284	2026.03.20	校准合格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AHCX-262	HX2600109011 HX826002164-001 (水分、流速)	2027.01.08 2027.01.26	校准合格
	噪声仪	HS6228A	AHCX-078	LX2025B-011272	2026.09.09	校准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型	AHCX-239	LX2025B-011270	2026.09.09	校准合格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A 型	AHCX-236	HX825032798-001 (流速) HX2500901310	2026.09.10 2026.09.01	校准合格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续表 4-1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测人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吕鹏鹏	SGTZ202205002
	马林	SGTZ202602001
	阮厚浪	SGTZ202102003
	王维文	SGTZ202310003
	高仔	SGTZ202310004
	张瑞雪	SGTZ202512001
	黄安	SGTZ202506001
	蒋伟	SGTZ202308003
	吴鹏	SGTZ202403002
	段天龙	SGTZ202407001
	江孟琦	SGTZ202508015
	朱琳	SGTZ202211008
	周会勤	SGTZ202402014

表 4-2 (1) 流量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2026.02.24			
项目仪器编号	A 路 (L/min)	校准流量 Q A 路(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CX-095	0.5	0.498	0.501	是
AHCX-096	0.5	0.501	0.501	是

以下空白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表 4-2 (2) 流量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2026.02.25							
项目仪器 编号	B 路 (L/min)	尘路 (L/min)	校准流量 Q B 路(L/min)			校准流量 Q 尘路(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CX-097	1.0	100	1.001	1.000	是	100.1	100.0	是

表 4-2 (3) 流量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2026.02.25							
项目仪器 编号	A 路 (L/min)	尘路 (L/min)	校准流量 Q A 路(L/min)			校准流量 Q 尘路(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CX-098	1.0	100	1.002	1.003	是	100.3	100.2	是
AHCX-099	1.0	100	0.997	0.999	是	99.6	99.8	是
AHCX-100	1.0	100	1.001	1.003	是	99.9	100.1	是
AHCX-263	1.0	100	1.004	1.001	是	99.4	99.5	是
AHCX-264	1.0	100	1.002	1.004	是	100.1	100.4	是
AHCX-265	1.0	100	0.995	0.999	是	100.4	100.1	是
AHCX-266	1.0	100	0.999	0.997	是	99.3	99.6	是

表 4-2 (4) 流量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2026.02.27							
项目仪器 编号	A 路 (L/min)	尘路 (L/min)	校准流量 Q A 路(L/min)			校准流量 Q 尘路(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CX-097	1.0	100	1.001	0.998	是	99.7	99.9	是
AHCX-098	1.0	100	0.998	0.997	是	99.9	99.8	是
AHCX-099	1.0	100	0.999	1.003	是	99.6	99.9	是
AHCX-100	1.0	100	1.002	1.001	是	100.1	100.2	是
AHCX-263	1.0	100	1.005	1.002	是	100.4	100.1	是
AHCX-264	1.0	100	0.997	0.996	是	100.0	99.9	是
AHCX-265	1.0	100	0.995	0.998	是	99.9	100.1	是
AHCX-266	1.0	100	0.999	1.002	是	100.1	99.8	是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表 4-3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监测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 偏差 dB(A)	是否 符合要求
噪声	2026.02.24	93.8	93.8	0	是
		93.8	93.8	0	是
	2026.02.25	93.8	93.7	0.1	是
		93.8	93.8	0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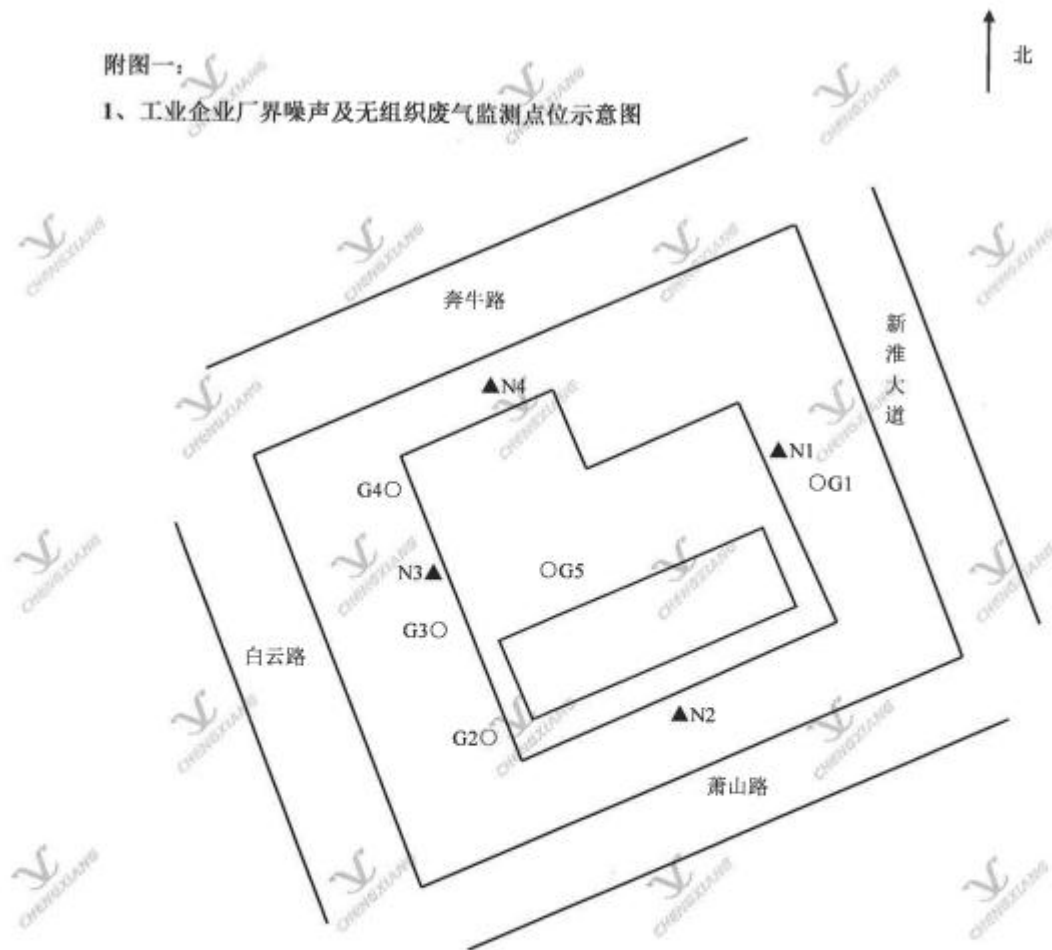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编制: 李俊 审核: 葛明 签发: 任月琴 签发日期: 2026年03月12日
(盖章)



附图一:

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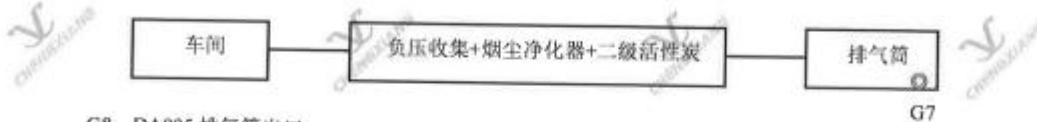


注: (2026.02.24) 天气: 阴, 风向: 东, 风速: 2.1m/s
 (2026.02.25) 天气: 阴, 风向: 东, 风速: 2.1m/s
 ○: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附图一

2、有组织废气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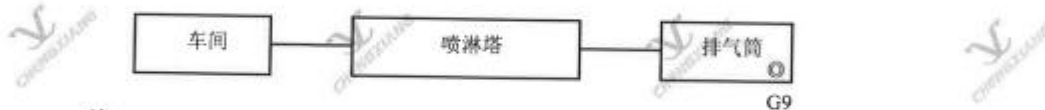
G7 DA001 排气筒出口



G8 DA005 排气筒出口



G9 DA006 排气筒出口



注:

①: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以下空白

附件一: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平均风速 (m/s)	风向	平均气压 (kPa)	平均气温 (℃)	天气状况
2026.02.25	G1-G4	I~III	2.3	东	101.3	6.2	阴
			2.1	东	101.3	7.8	阴
			2.1	东	101.4	9.2	阴
2026.02.24	G5	I~III	2.2	东	101.7	6.5	阴
			2.0	东	101.8	8.0	阴
			2.1	东	101.8	8.0	阴
2026.02.27	G1-G4	I~III	1.7	东	101.7	6.6	阴
			1.0	东	101.7	7.1	阴
			1.3	东	101.6	8.9	阴
2026.02.25	G5	I~III	2.2	东	101.3	6.2	阴
			2.1	东	101.3	8.6	阴
			2.2	东	101.4	9.2	阴

以下空白

声 明

- 一、报告无“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本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负责。
- 六、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 七、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九、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十、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十一、检测项目加“*”的为本公司未取得 CMA 计量认证的项目，检测数值仅供参考。

账户名称：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合肥安建大厦支行

公司账号：8112 3010 1240 0429 748

电话：0551-65570660

传真：0551-65570660

邮政编码：230000





诚翔检测

报告编号: CXJC20260202002



241212051409



检测 报 告

委 托 单 位 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项目名称 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项目地址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路以东、兴业大道以西
浦东路以南、硕放路以北空港经济示范区集成电路

产业园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盖章):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年03月12日

检测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8#3号楼5层
咨询电话: 0551-65570660

投诉电话: 0551-65570660

网址: <http://www.ahcxjt.com>
邮箱地址: ahcxje2014@126.com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样品来源		采样、现场检测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G6	DA001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口径: 1.3m)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2026.02.24 ~ 2026.02.25	2026.02.24 ~ 2026.02.28

二、检测结果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2026.02.24	G6 DA00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I	13.4	9.1	39987	2.81	0.112
			II	16.9	9.1	39618	2.76	0.109
			III	19.5	8.4	36412	2.60	9.47×10 ⁻²
2026.02.25	G6 DA00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I	22.6	8.6	36657	4.12	0.151
			II	23.9	8.7	36691	4.17	0.153
			III	23.5	8.4	35711	4.20	0.150

注: 1、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依据及主要检测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靖应 3060-A 型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充电便携采气桶 ZJL-B10S	0.07mg/m ³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表 4-1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情况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HCX-012	TTH11800006	2026.08.22	校准合格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靖应 3060-A 型	AHCX-155	HX825032798-002 (流速) HX2500901309	2026.09.09 2026.08.31	校准合格
监测人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吕鹏鹏			SGTZ202205002		
	马林			SGTZ202602001		
	段天龙			SGTZ202407001		

****报告结束****

编制:

李俊科

审核:

葛明琦

签发:

任付琴

签发日期: 2026 年 03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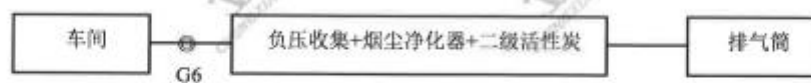
(盖章)

检测专用章

附图一:

1、有组织废气点位示意图

G6 DA001 排气筒进口



注:

○: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以下空白

声 明

- 一、报告无“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本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负责。
- 六、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 七、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九、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十、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十一、检测项目加“*”的为本公司未取得 CMA 计量认证的项目，检测数值仅供参考。

邮政编码: 230000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项目名称 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项目地址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路以东、兴业大道以西
浦东路以南、硕放路以北空港经济示范区集成电路

产业园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盖章):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年03月12日

检测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8#3号楼5层
咨询电话: 0551-65570660 投诉电话: 0551-65570660

网址: <http://www.ahcxjt.com>
邮箱地址: ahcxjc2014@126.com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样品来源		采样、现场检测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W1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废水，浅灰色无异味、微浊	2026.02.24	2026.02.24
			废水，浅灰色有异味、微浊	2026.02.25	
W2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废水，浅灰色有异味、微浊	2026.02.24	2026.03.04
			废水，浅灰色有异味、微浊	2026.02.25	

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

表 2-1 (1) 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I	II	III	IV	
2026.02.24	W1 污水处理 站出口	pH 值	6.8 [水温:16.2℃]	6.4 [水温:18.6℃]	7.1 [水温:18.4℃]	6.7 [水温:16.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7	9	8	11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8	2.3	2.2	2.8	mg/L
		悬浮物	28	24	26	29	mg/L
		氨氮	0.336	0.063	0.040	0.029	mg/L
		总磷	0.03	0.03	0.03	0.06	mg/L
2026.02.25	W1 污水处理 站出口	pH 值	6.8 [水温:20.5℃]	7.1 [水温:20.5℃]	7.0 [水温:20.3℃]	7.1 [水温:20.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5	13	15	24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3.9	3.5	2.9	6.2	mg/L
		悬浮物	22	26	25	23	mg/L
		氨氮	0.300	0.137	0.373	0.092	mg/L
		总磷	0.05	0.05	0.05	0.04	mg/L

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

表 2-1 (2) 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I	II	III	IV	
2026.02.24	W2 厂区废水 总排口	pH 值	7.4 [水温:17.7℃]	6.6 [水温:18.4℃]	6.8 [水温:18.3℃]	6.6 [水温:10.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72	55	23	25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8.8	13.8	6.1	6.9	mg/L
		悬浮物	36	34	38	37	mg/L
		氨氮	10.1	2.71	2.77	4.51	mg/L
		总磷	1.09	0.37	0.29	0.40	mg/L
		动植物油类	0.42	0.37	0.37	0.37	mg/L
2026.02.25	W2 厂区废水 总排口	pH 值	6.8 [水温:17.8℃]	6.9 [水温:18.6℃]	6.8 [水温:18.9℃]	6.9 [水温:17.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23	44	53	41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33.4	10.6	14.8	10.3	mg/L
		悬浮物	57	53	54	56	mg/L
		氨氮	19.2	3.62	2.80	4.97	mg/L
		总磷	1.48	0.29	0.23	0.55	mg/L
		动植物油类	0.60	0.63	0.61	0.56	mg/L

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依据及主要检测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表 4-1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 情况
监测 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AHCX-297	HYC11-1-250526005	2026.05.25	校准合格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CX-015	HYC11-1-250506003	2026.05.05	校准合格
	电子天平	FA2004	AHCX-363	LX2600109051	2027.01.08	校准合格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CX-022	HYT14-1-250506001	2026.05.05	校准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CX-016	HYC11-1-250506004	2026.05.05	校准合格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续表 4-1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测人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阮厚浪	SGTZ202102003
	王维文	SGTZ202310003
	吴鹏	SGTZ202403002
	王家会	SGTZ202508013
	刘淼儿	SGTZ202508012
	宋晓燕	SGTZ202508014
	王玲玉	SGTZ202407003
	姜娟	SGTZ202402018

表 4-2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 (室内平行)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测定值(mg/L)	均值(mg/L)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2026.02.24	W1 污水处理站出口	化学需氧量	7	7	7	0	≤20	是
		氨氮	0.326	0.346	0.336	2.98	≤15	是
2026.02.25	W1 污水处理站出口	化学需氧量	15	15	15	0	≤20	是
		氨氮	0.292	0.308	0.300	2.67	≤15	是

表 4-3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mg/L)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2026.02.24	W1 污水处理站出口	氨氮	0.849	103	95-105	是
2026.02.25	W1 污水处理站出口	氨氮	0.790	98.0	95-105	是

****报告结束****

编制: 杜科

审核: 葛明琦

签发: 杜科

签发日期: 2026年03月12日

(盖章)

声 明

- 一、报告无“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本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负责。
- 六、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 七、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九、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十、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十一、检测项目加“*”的为本公司未取得 CMA 计量认证的项目，检测数值仅供参考。

账户名称：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合肥安建大厦支行

公司账号：8112 3010 1240 0429 748

电话：0551-65570660

传真：0551-65570660

邮政编码：230000

